

所在行政区：南京市高淳区

编号：GY2018B-J0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扩产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或个人）盖章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

申报日期 2018年12月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扩产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崇龙	联系人	许工		
通讯地址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双湖路 59 号				
联系电话	13*****923	传真	-	邮政编码	211300
建设地点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双湖路 59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高行审技备[2018]39 号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C3660]		
占地面积	17872m ²		绿化面积	/	
总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2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8%
评价经费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2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一览表。					
水和能源消耗量					
名称	年耗量	名称	年耗量		
水（立方米/年）	6687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天然气（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废水（工业废水_√、生活污水_√）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生活污水 3960m ³ /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废水 264m ³ /a 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生产废水 1154.5m ³ /a（淬火液、切削液、磨削液稀释用水、废清洗液、地面冲洗废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官溪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位于高淳经济开发区双湖路 59 号，该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年产 480 万支等速万向节、240 万支传动轴汽车零部件生产以及 228 万支轮毂轴承）于 2012 年 8 月通过高淳区环保局审批（高环审字（2012）52 号），2014 年 4 月投入生产，2015 年 2 月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通过高淳区环保局的竣工环保验收。2015 年 9 月委托南京普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补充分析》，变更前后产能不变。该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取得高淳区环保局的备案意见（高环审备[2015]11 号），主要变更内容如下：①在现有厂区轮毂轴承生产车间细化轿车轮毂轴承生产单元环评分析；②原环评将在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委托处理，现新建了一座 90m³/d 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站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废淬火液、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部分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③本项目宿舍区生活污水通过本次新增污水管网接管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④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目前正在使用的磁力探伤机 2 台，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2017 年 4 月该变更部分通过南京市高淳区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高环验[2017]29 号）。

2017 年公司实施扩建，年产 150 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240 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4 月通过高淳区环保局审批（高环审字[2017]32 号），目前正在建设中。

现由于市场发展需要，公司利用现有的二期厂房和一期轮毂轴承单元车间，购置数控车床、磨床、铣床、自动装配线、多用炉、外球笼中频自动化设备等先进生产检测设备 555 台套，利用现有厂房扩建等速万向节、传动轴总成、轮毂轴承单元生产线 3 条，建设汽车零部件扩产技改项目，扩产技改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720 万只等速万向节、50 万套传动轴总成、360 万套轮毂轴承的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

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充分了解当地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初筛情况如表 1 所列。

表1 项目初步筛查情况分析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
1	报告类别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2018年4月28日修订）本项目属于“二十五、汽车制造；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	规划相符性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高淳经济开发区双湖路59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高淳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已经取得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文件；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含有《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列出的淘汰设备。
4	环境承载力及影响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的环境质量均较好，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经预测，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时，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
5	总量指标合理性及可达性分析	<p>本项目生活污水3960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废水264m³/a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生产废水1154.5m³/a（淬火液、切削液、磨削液稀释用水、废清洗液、地面冲洗废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官溪河。</p> <p>本项目新增废水量接管量5378.5t/a，污染接管考核量为COD2.165t/a、SS1.218t/a、NH₃-N0.108t/a、TP0.017t/a、石油类0.023t/a、动植物油0.016t/a，最终排入环境的量为COD：0.269t/a、SS：0.054t/a、氨氮：0.02t/a、总磷：0.002t/a、石油类0.001t/a、动植物油类0.0003t/a。根据宁环办〔2016〕121号，“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四项主要污染物任一项指标达到0.1吨/年及以上的，该项目指标全部纳入排污权交易管理”。本项目废水中COD、氨氮总量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TP、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在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p>新增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104t/a，粉尘0.25t/a。《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指出：“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指出：“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废气在高淳经济开发区内平衡。</p>
6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目前有配套的给水、供电等设施，基础设施情况基本完善，可以满足项目运营需求。
7	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p>生态红线：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规定的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p> <p>环境质量底线：</p>

根据环境质量公报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的现状环境质量均较好，均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文件要求：

（1）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选址符合《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要求；

（2）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3）对照《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版）》（宁委办发[2018]57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类。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宁政发[2015]251号文件相符。

2、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扩建技改项目，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

表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全程加工	后道装配
1	等速万向节	720万只/a	120万只/a	600万只/a
2	传动轴	50万套/a	0	50万套/a
3	轮毂轴承	360万套/a	0	360万套/a

表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产能	在建项目产能	本次扩建技改项目产能	本次扩建技改后全厂产能	年运行时数
1	等速万向节生产线	等速万向节	480万支/a	/	720万只/a	1200万只/a	5280h
2	传动轴生产线	传动轴	240万套/a	240万套/a	50万套/a	530万套/a	5280h
3	轮毂轴承生产线	轮毂轴承	228万套/a	150万套/a	360万套/a	738万套/a	5280h

（2）工程内容

由于市场发展需要，公司利用现有的二期厂房和一期轮毂轴承单元车间，购置数控车床、磨床、铣床、自动装配线、多用炉、外球笼中频自动化设备等先进生产检测设备555台套，利用现有厂房扩建等速万向节、传动轴总成、轮毂轴承单元生产线3条，建设汽车零部件扩产技改项目，扩产技改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720万只等速万向节、50万套传动轴总成、360万套轮毂轴承的能力。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详见表4。

表4 建设项目组成及公辅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来源
主体工程	外球笼车间	等速万向节、传动轴总成、轮毂轴承单元生产线 3 条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 18113m ²
储运工程	仓库	用于储存原料及成品	满足项目生产需要，分类、分区域储存原料及产品	外球笼车间内部划分存储区域
	厂外运输	原辅材料由供货单位提供车辆运至厂区；产品委托社会运输力量承担或用户自行提取		
	厂内运输	叉车或推车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高淳区自来水管网供给，本项目新鲜自来水用量约 6687m ³ /a		依托原有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排放量 4224m ³ /a，生产废水 1154.5m ³ /a		雨污分流，依托现有收集、处理系统
	供电系统	厂区用电配电房	耗电量 700 万 kWh/a	高淳区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淬火废气、上油废气、磨削废气主要成分为废油（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车间共设置 9 套油雾分离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雾分离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 20~25#）排放。 本项目抛丸时会产生粉尘，本项目车间设置 1 套粉尘分离器，抛丸粉尘经处理后通过 26#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化粪池、污水站	依托现有工程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堆场	满足项目要求	依托现有工程	
噪声处理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选用低噪设备等	降噪约 10-25dB(A)	/	

项目依托内容见表 5。

表5 建设项目与现有项目工程依托关系一览表

依托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依托可行性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直接接管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与工业废水接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处理水量为产生量为 1418.5m ³ /a(4.3m ³ /d)，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工业污水站设计处理量为 90m ³ /d，现有处理水量 23925.2 m ³ /a(72.5.5m ³ /d)，本项目需处理水量 4.3m ³ /d；废水依托处理可满足要求。

3、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布置流程顺畅，布局紧凑，符合安全卫生、环保、交通、运输、生产工艺流程等需求。本项目车间西南侧设置为淬火区，车间中部设置磨削区，北侧设置装配区、抛丸区，总体上做到功能分区、系统分明，布置整齐，布置比较合理。

本项目位于高淳经济开发区，厂区东面为迦南制药、苍溪路和永城村居民区，南面为双湖路和马家居民区，西南面为江苏省高淳中等专业学校，西隔紫荆大道为广东品牌家具工厂批发市场，北隔凤山路为一墨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永

城村居民区、马家居民区、江苏省高淳中等专业学校，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 2。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包括三部分：轮毂轴承生产、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和等速万向节的生产，其中传动轴 50 万套/a、轮毂轴承 360 万套/a 仅在车间内装配，等速万向节 720 万只/a 中，600 万只/a 仅在车间内装配，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6。

表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原料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轮毂轴承 360 万套	外法兰	360 万只/a	汽车运入
2		半内圈	360 万只/a	
3		内法兰	360 万只/a	
4		钢球	10080 万粒/a	汽车运入
5		密封圈	360 万只/a	汽车运入
6		润滑脂	75t/a	汽车运入
7	传动轴 50 万套	外球笼成品	360 万只/a	汽车运入
8		内球笼成品	360 万只/a	汽车运入
9		半轴	50 万只/a	汽车运入
10		防尘罩	100 万只/a	汽车运入
11		钢材 20CR	80t/a	汽车运入
12		润滑脂	6.7t/a	汽车运入
13	等速万向节 720 万只	钟形壳成品	720 万只/a	汽车运入
14		星形套成品	720 万只/a	汽车运入
15		保持架成品	720 万只/a	汽车运入
16		三柱槽壳	120 万只/a	汽车运入
17		三球销	120 万只/a	汽车运入
18		钢球	4320 万粒/a	汽车运入
19		防尘罩	720 万只/a	汽车运入
20		钢材 20CR	300t/a	汽车运入
21	润滑脂	96t/a	汽车运入	
22	水溶性淬火剂		2.9t/a	汽车运入
23	切削液		8.4t/a	汽车运入
24	磨削液		22.6t/a	汽车运入
25	水溶性防锈剂		4.5t/a	汽车运入
26	机油		30t/a	汽车运入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水溶性淬火剂

是由聚烷撑二醇(Polyaleneglycol)聚合物加添加剂的水溶性淬火介质。聚烷撑二醇是一种环氧乙烷和环氧丙烷的共聚物，简称 PAG。浅黄色透明液体，密度 1.078g/cm³。无毒，无油烟，不燃烧，无火灾危险，使用安全，改善劳动环境。通过调整水溶液的浓度，可在很大范

围内调整其冷却能力，得到近于水，或介于水油之间，以及相当于油或者更慢的冷却速度，以满足不同材料和工件的淬火要求。

(2) 水溶性防锈剂

以水为溶剂，添加多种高效缓蚀剂而成，不含亚硝酸钠、不含磷，是环保产品。它能在黑色金属表面形成致密的吸附膜，可有效的防止黑色金属在大气环境中的腐蚀，用于室内工序间防锈，不会形成白色晶体。

(3) 润滑脂

稠厚的油脂状半固体。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和密封作用。也用于金属表面，起填充空隙和防锈作用。主要由矿物油（或合成润滑油）和稠化剂调制而成。

(4) 切削液

切削液，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

(5) 磨削液

磨削液是在磨削加工过程中，砂轮和材料之间既发生切削又发生刻划和划擦，产生大量的磨削热，磨削区温度可达 400~1000℃左右，在这样的高温下，材料会发生变形和烧伤，砂轮也会严重磨损，磨削质量下降。在通常情况下磨削加工都会使用磨削液，将大量的磨削热带走，降低磨削区的温度。有效地使用磨削液可提高切削速度 30%，降低温度到 100~150℃，减少切削力 10%~30%，延长砂轮使用寿命 4~5 倍。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扩建新增的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7。

表7 扩建项目主要增加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叉车	-	6	
2	XQ6225 铣床	-	1	
3	ZS4032 钻攻机	-	1	
4	保持架窗孔位置及宽度检具	-	1	
5	保持架内球面直径量具	-	2	
6	保持架球心距检具	-	2	
7	表面粗糙度测量仪	-	1	
8	博日气压机	-	1	-
9	步进式堆高机	-	3	-

10	测试仪	-	1	-
11	叉车（堆高机）	-	2	-
12	超音频设备	-	1	-
13	缠绕机	-	1	-
14	车床	-	2	-
15	储气罐	-	1	-
16	传动轴平衡机	-	1	-
17	磁粉控伤机	-	5	-
18	淬火机床	-	3	-
19	淬火液循环系统	-	1	-
20	搓齿机	-	5	-
21	打包机	-	7	-
23	大数控车床	-	1	-
24	带锯床	-	2	-
25	等速万向节磨床	-	10	-
26	等速万向节内球面磨床	-	10	-
27	等速万向节球道磨床	-	2	-
28	等速万向节球面磨床	-	2	-
29	等速万向节外轮球轨道数控铣床	-	2	-
30	等速万向节外轮球轨道研磨精密磨床	-	2	-
31	等速万向节斜沟道复合磨床	-	1	-
32	等速万向节斜沟道磨床	-	1	-
33	等速万向节斜沟道铣床	-	4	-
34	等速万向节星形套沟道磨床	-	6	-
35	等速万向节星形套磨床	-	5	-
36	等速万向节星形套斜（直）沟道磨床	-	1	-
37	等速万向节钟形壳沟道磨床	-	2	-
38	等速万向节钟形壳内球面磨床	-	2	-
39	等速万向节钟形壳铣床	-	1	-
40	电动搬运车	-	11	-
41	电火花成型机	-	1	-
42	电火花穿孔机	-	1	-
43	电容器柜	-	1	-
44	调直机	-	1	-
45	发电机组	-	1	-
46	发立得全自动发泡设备	-	1	-
47	防尘罩高低温动态疲劳试验箱	-	1	-
48	防尘罩高低温试验箱	-	1	-
49	非接触式影像量测仪	-	1	-
50	封切机	-	6	-
51	封箱捆扎包装线	-	1	-

52	封箱捆扎联动线	-	2	-
53	高低温试验箱	-	1	-
54	高频红外碳硫分析仪	-	1	-
55	高速快走丝线切割机床	-	1	-
56	高速外圆磨床	-	2	-
57	膏体灌装机	-	2	-
58	攻丝机	-	1	-
59	光谱仪	-	1	-
60	滚齿机	-	1	-
61	滚丝机	-	7	-
62	海斯特叉车	-	2	-
63	海斯特叉车（电瓶搬运车）	-	1	-
64	杭叉内燃叉车	-	1	-
65	花键冷轧成型机	-	1	-
67	激光打标机	-	16	-
68	加工金属多工位专机	-	1	-
69	金相试样切割机	-	1	-
70	金属材料分检仪	-	1	-
71	精密数控车床	-	1	-
72	精密外圆磨床	-	3	-
73	捆扎机	-	4	-
74	冷干机	-	6	-
75	连续通过式清洗烘干机	-	1	-
76	连续通过式清洗机	-	1	-
77	履带式抛丸机	-	2	-
78	螺杆压缩机	-	2	-
79	螺旋振动研磨机	-	1	-
80	模具	-	14	-
81	磨床	-	4	-
82	油雾环保装置	-	9	-
83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集装箱叉车)	-	1	-
84	扭转疲劳试验机	-	2	-
87	抛丸机冲激式洗涤除尘器	-	2	-
88	平面磨床	-	2	-
89	普通车床	-	11	-
90	气动灌装机	-	4	-
91	汽车传动轴寿命试验机	-	1	-
94	球笼柄部钻孔机	-	2	-
95	球笼沟道铣床	-	38	-
96	球笼装配检测一体机	-	24	-
97	球笼自动激光打标	-	1	-

98	全自动打包机	-	17	-
99	三工位数控淬火机床	-	1	-
100	三坐标检测仪	-	1	-
101	上油机	-	1	-
102	升降机	-	1	-
103	手推式洗地机	-	1	-
104	数控车床	-	48	-
105	数控内六槽磨床	-	28	-
106	数控内球面磨床	-	1	-
107	数控球笼沟道铣床	-	4	-
108	数控通和淬火机床	-	6	-
109	数控外圆磨床	-	2	-
110	数控铣床	-	6	-
111	数控中走丝电火花线切割机床	-	1	-
112	数字超声波探伤仪	-	1	-
113	双加热封口机	-	1	-
114	四柱液压机	-	2	-
115	套丝机	-	1	-
116	外圆磨床	-	10	-
117	万能刀具磨床	-	7	-
118	网带式回火炉	-	2	-
119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	2	-
120	微机全自动扭转试验机	-	1	-
121	维氏显微硬度计	-	1	-
122	玮泰铣床	-	2	-
123	稳压器	-	2	-
124	西湖台钻	-	2	-
125	吸吊机	-	1	-
126	铣槽机	-	1	-
127	铣床	-	7	-
128	铣平面钻中心孔机床	-	1	-
129	线切割机	-	5	-
130	箱式回火炉	-	2	-
131	校直机	-	1	-
132	星形套槽心距检具	-	1	-
133	星形套沟道数控专用磨床	-	5	-
134	星形套六等分检具	-	1	-
135	星形套磨床	-	1	-
136	星形套球道精磨专用机	-	2	-
137	星形套检具	-	2	-
138	星形套荧光磁粉探伤清洗线	-	1	-

139	星形套直沟道数控磨床	-	1	-
140	悬挂式抛丸机	-	1	-
141	研磨机	-	1	-
142	盐雾试验机	-	1	-
143	液压机	-	10	-
144	移动式登车桥(支腿式)	-	1	-
145	中心高量具	-	5	-
146	钟形壳检具	-	6	-
147	钟形壳荧光磁粉探伤机	-	1	-
148	装膏机	-	1	-
149	装配流水线	-	1	-
150	自动充填包装机	-	1	-
151	自动捆扎机	-	1	-
152	自动转塔显微硬度计	-	1	-
153	综合型磨刀机	-	1	-
154	总成功能试验台	-	1	-
155	钻孔机	-	1	-
156	75KW 变频空压机	-	1	-
157	45m ³ 冷干机	-	1	-
158	自动消防灭火装置	-	12	-
159	工作台	-	2	-
160	自动打包线	-	2	-
161	液压机	-	2	-
162	自动激光打标线	-	2	-
163	多用炉	-	1	-
164	铣槽机	-	1	-
165	外球笼中频自动化设备	-	1	-
166	中频外部冷却水系统	-	1	-

7、公辅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 6687m³/a，由高淳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于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 3960m³/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废水 264m³/a 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生产废水 1154.5m³/a（淬火液、切削液、磨削液稀释用水、废清洗液、地面冲洗废水）一并（1418.5m³/a）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官溪河。

(2) 供电

本项目设有配电房,项目年用电量为 700 万 kWh,依托高淳区供电管网。

(3) 储存

本项目不另行新建仓储车间,轮毂轴承生产依托原有生产仓储,轿车用传动轴生产原辅料及成品于新建车间内划分存储区域进行存储。

(4) 运输

厂外运输利用社会车辆协作解决;厂内运输主要为原材料及产品的运输,主要靠叉、推车搬运,人工辅助。

8、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项目扩建后,新增职工 10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3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时数 5280 小时。

9、产业政策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类;同时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属于允许类。

对照《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版)》(宁委办发[2018]57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

10、规划、选址合理性

《关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于 2015 年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苏环审【2015】16 号),根据《关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开发区原规划及环评批复显示:产业定位为以机械电子、新型材料、出口服装、绿色食品加工等为主导产业,以一类工业为主,适当发展二类工业,禁止三类工业和有恶臭污染以及含难降解污染物的项目,例如化工、印刷、电镀等。

建设项目位于高淳经济开发区范围内,主要进行传动轴汽车零部件生产以及轮毂轴承,不属于化工项目,因此项目不属于禁止的三类工业和有恶臭污染以及含难降解污染物的项目,与高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相符。从开发区规划图可知,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

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1) 与高淳经济开发区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开发区要求对照如表 8 所列。

表8 与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经济开发区要求	本项目情况
引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园区经济发展规划的功能要求，严格控制进园项目，以一类工业为主，适当发展二类工业，禁止三类工业和有恶臭污染以及含难降解污染物的项目，例如化工、印刷、电镀等。本着“清洁生产、源头控制”的原则，凡进区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技术须属于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物耗、能耗、水耗均要达到同行业的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的三类工业和有恶臭污染以及含难降解污染物的项目，项目与高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相符，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为无毒、低毒，产生的废气少，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少量工业废水，工业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措施处理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按照本环评环保措施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
区内用地需合理布局，工业区域须独立成片，工业用地应按产业类别控制用地	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区内必须实行集中供热和使用清洁燃料，入区企业不得单独设置锅炉	本项目消耗能源为电能，不设置锅炉
区内须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区内污水（处理）达标率为 100%，工业废水（处理）达标率为 100%，园区内排水系统应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少量工业废水，工业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收集后，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须实行分类管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至城市垃圾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工业废废物均综合利用或交由有资质处理公司处置、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于环卫部门处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2) 与《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相符性分析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属于工业项目。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 号），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二、准入规定（1）工业项目”中所列全市范围内禁止新（扩）建的项目类型，符合“行业准入”要求。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政府认定的开发园区，项目不在江南绕城公路内，不在城市清洁空气廊道保护区，不在四大片区，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表面处理，不涉及原（散）煤、重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装置，不在秦淮河、滁河以及固城湖、石臼湖流域。项目属于太湖流域，经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属于其中“八、新能源汽车产业 73.智能网联汽车、高性能新能源汽车及关键

零部件的开发与制造”（证明材料详见附件）。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要求。

(3) 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项目与生态红线关系见表9及附图5。

表9 建设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一览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离本项目边界最近距离（k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大荆山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位于高淳区东北部，东临溧阳市，西接溧水区晶桥镇	0.4	/	0.4	19.4
江苏游子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其中，高生态敏感区和部分中生态敏感区为一级管控区	含游子山区块、三条龙区块、花山区块，游子山和三条龙区块相连，坐标为E118°59'23"—119°05'10"，N31°20'03"—31°22'37"；花山区块坐标为E118°55'23"—118°59'22"，N31°13'52"—31°18'04"	36.78	14.29	22.49	9.3
迎湖桃源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位于高淳区城东南部，高淳区阳江镇永胜圩内	1.51	/	1.51	13.1
石臼湖（高淳区）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位于高淳区北部，江苏省和安徽省交界处	28.02	/	28.02	4.8
瑶池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范围为遮军山—小穆家庄—李家庄—瑶宕—宕宕凹—遮军山所围合的区域	1.18	/	1.18	13.2
龙墩湖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包括龙墩河水库的全部水面及岸边200米以内的陆域范围	3.92	/	3.92	8.0
高淳固城湖水资源自然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	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24.2	12.41	11.79	7.5

固城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范围和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陆域范围	二级管控区为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的整个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以外，外延 3000 米的陆域范围（县城区域、开发区规划区域及固城镇街镇范围除外）	110.8	1.02	109.78	4.0
花山生态公益林	水源涵养	包括高淳监狱，固城镇桥头、花联、蒋山、九龙、前进村等固城湖畔花山林区为主的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	/	3.41	3.41	/	11.2
付家坛生态公益林	水源涵养	/	东与安徽郎溪交界，南至安徽郎溪新村，西至东坝栗树滩、六头，北至东坝施家	1.63	/	1.63	17
砖墙镇水乡慢城保护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范围为横溪河、砖墙河及港口河三大水系合围的区域，主要包括秦仙圩和保胜圩	30	/	30	9.9
国际慢城桤溪生态之旅保护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至溧阳，西至漆桥镇，北至溧水，南至青山茶场，包括、穆家庄村、瑶宕村、蓝溪村、桥李村、荆山村、跃进村 6 个行政村区域范围	50	/	50	10.3
南京固城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固城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	西以丹阳湖南路和南湖干路为界，北以湖滨路为界，以固城湖堤为界	68.82	1.02	67.8	10.5
固城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	范围为 E118°54'23"—118°56'53"，N31°17'20"—31°18'33"之间的区域	1.22	/	1.22	10.9
水阳江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水阳江水体至两岸堤脚	2.35	/	2.35	28.2

建设项目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的一级或二级管控区域范围，故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高淳经济开发区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太湖流域地表水体的污染防治。太湖流域

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句容市、高淳区、溧水区行政区域内对太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所在区域。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项目；亦不会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少量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接管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及部分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官溪河，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置或交由有资质的的处理公司进行处置。经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属于其中“八、新能源汽车产业 73.智能网联汽车、高性能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的开发与制造”（证明材料详见附件），本项目工业废水中氨氮、总磷在高淳区内平衡，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基本概况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位于高淳经济开发区双湖路 59 号，该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年产 480 万支等速万向节、240 万支传动轴汽车零部件生产以及 228 万支轮毂轴承）于 2012 年 8 月通过高淳区环保局审批（高环审字（2012）52 号），2014 年 4 月投入生产，2015 年 2 月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通过高淳区环保局的竣工环保验收。2015 年 9 月委托南京普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补充分析》，变更前后产能不变。该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取得高淳区环保局的备案意见（高环审备[2015]11 号），主要变更内容如下：①在现有厂区轮毂轴承生产车间细化轿车轮毂轴承生产单元环评分析；②原环评将在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委托处理，现新建了一座 90m³/d 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站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废淬火液、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部分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③本项目宿舍区生活污水通过本次新增污水管网接管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④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目前正在使用的磁力探伤机 2 台，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2017 年 4 月该变更部分通过南京市高淳区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高环验[2017]29 号）。

2017 年公司实施扩建，年产 150 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240 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4 月通过高淳区环保局审批（高环审字[2017]32 号），目前正在建设中。现有项目生产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详见如下分述：

表10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 数	环评批复	竣工验收
1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等速万向节	480 万只/a	5280h	高环审字 [2012]52 号	高环验 [2015]003 号（一期）
		传动轴	240 万套/a			高环审备 [2015]11 号
		轮毂轴承	228 万套/a			
2	年产 150 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240 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项目	传动轴	240 万套/a	5280h	高环审字 [2017]32 号	建设中
		轮毂轴承	150 万套/a			

2、现有项目污水处理

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废淬火液、清洗废水、食堂及部分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官溪河。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66924t/a,其中部分生活废水19800t/a进入污水站以满足废水处理过程中生物营养均衡和需要,另一部分生活废水39600t/a直接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现有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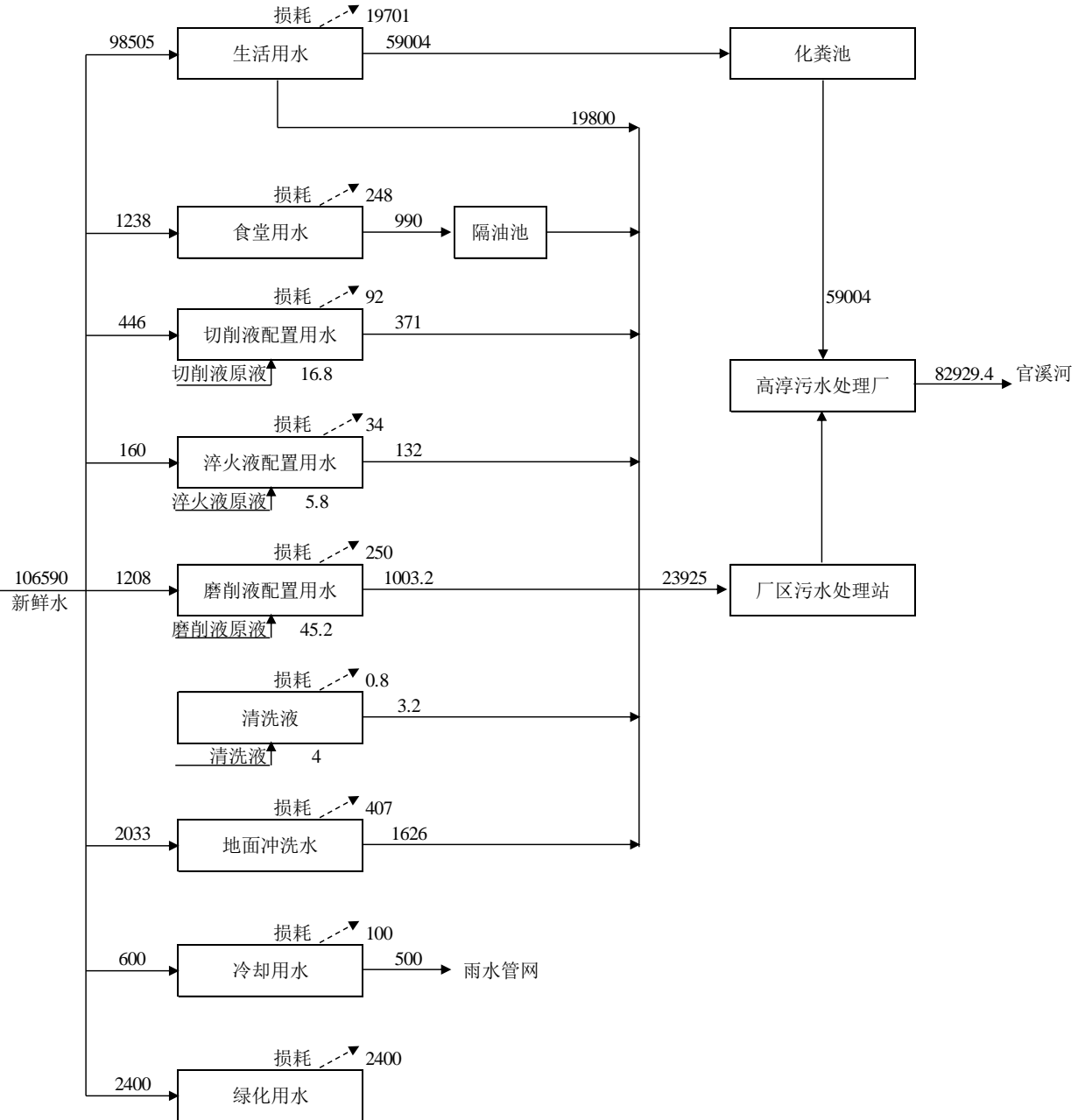


图 1-1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已建+在建)

本项目在厂区自建 90m³/d 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破乳+气浮)(二级)+H/O 二级生化+砂滤”处理技术,生物降解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现有处理水量 23925.2 m³/a(72.5.5m³/d),本

项目需处理水量 4.3m³/d；废水依托处理可满足要求。

表11 现有项目水污染源强汇总（已建+在建）

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 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9004	COD	400	20.434	化粪池	350	20.651	高淳 新区 污水 处理 厂集 中处 理后 排入 官溪
		SS	200	10.217		200	10.217	
		NH ₃ -N	25	1.277		25	1.277	
		TP	4	0.204		4	0.204	
综合 污水*	23925.2	COD	2803.83	55.979	污水 处理 站	305.90	7.319	
		SS	793.85	15.849		122.80	2.452	
		NH ₃ -N	29.50	0.589		11.77	0.235	
		TP	3.37	0.067		1.90	0.038	
		动植物油	21.41	0.427		2.96	0.059	
		石油类	2803.83	55.979		3.16	0.063	

*综合污水为进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包括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部分生活污水、废切削液、废淬火液、废磨削液、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目前污水处理站已经正常运行，设施出水水质稳定，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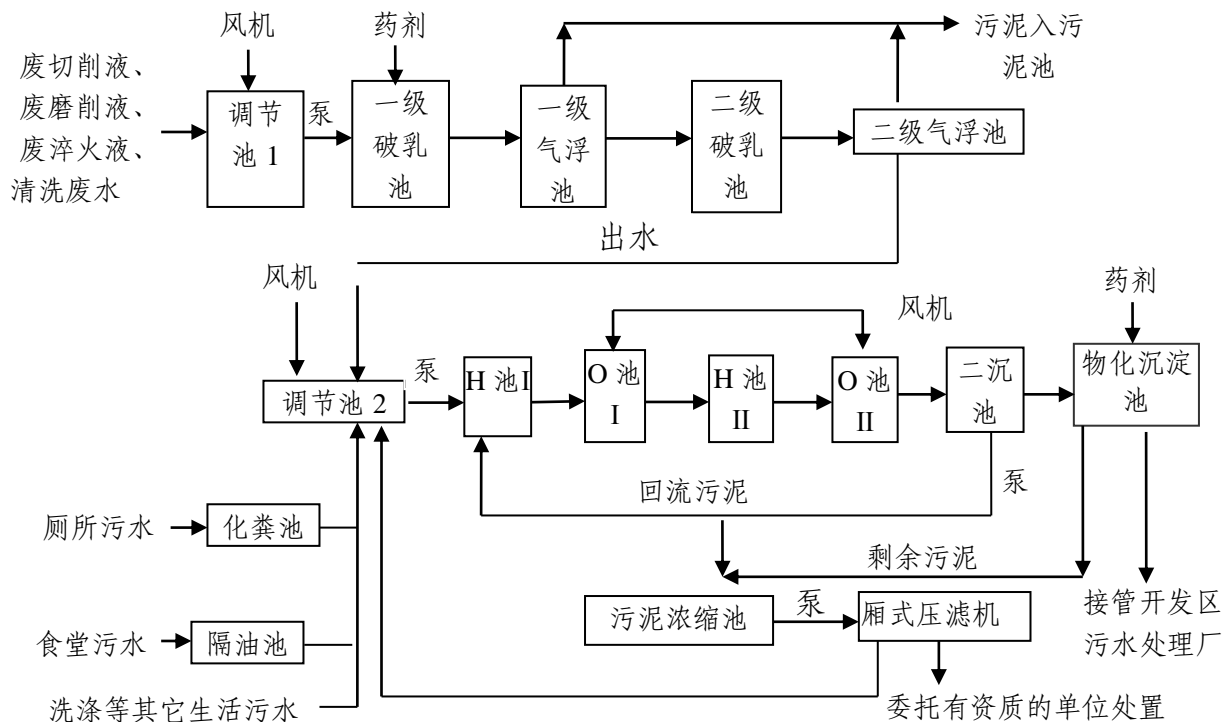


图 1-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2017]宁联凯环检[验]字第[108]号）2017年3月22日~23日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详见下表，废水总排口（S1）pH范围为8.20-8.30，CODCr、SS、石油类、动植物油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132mg/L、31mg/L、0.12mg/L、0.29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30.0mg/L、2.04mg/L,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B等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75%以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12 废水排口监测结果评价表

点位名称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均值	标准值	评价	检出限
废水总排口 S1	2017年3月22日	pH 最大	无量纲	8.24	6-9	达标	/
		pH 最小	无量纲	8.20	6-9	达标	/
		COD _{Cr}	mg/L	132	500	达标	/
		SS	mg/L	30	400	达标	/
		氨氮	mg/L	30.0	45	达标	/
		动植物油	mg/L	0.24	100	达标	/
		总磷	mg/L	2.04	8.0	达标	/
	2017年3月23日	石油类	mg/L	0.12	20	达标	/
		pH 最大	无量纲	8.30	6-9	达标	/
		pH 最小	无量纲	8.22	6-9	达标	/
		COD _{Cr}	mg/L	130	500	达标	/
		SS	mg/L	31	400	达标	/
		氨氮	mg/L	28.0	45	达标	/
		动植物油	mg/L	0.29	100	达标	/
总磷	mg/L	1.96	8.0	达标	/		
石油类	mg/L	0.12	20	达标	/		

3、现有项目废气处理

(1) 现有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汇总

本项目现有已建项目共设置16个排气筒,在建项目设置3个排气筒,本项目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现有废气处理设施汇总

序号	废气排放源	废气排放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治理措施
1	轮毂生产线	抛丸 Q3	粉尘	12	集气罩+粉尘分离器
2		热处理 Q4	非甲烷总烃	12	集气罩+油雾分离器
3		热处理 Q17	非甲烷总烃	15	集气罩+油雾分离器(在建)
4	传动轴生产线	抛丸 Q2	粉尘	12	集气罩+粉尘分离器
5		中频淬火 Q1	非甲烷总烃	12	集气罩+油雾分离器
6		中频淬火 Q6	非甲烷总烃	12	集气罩+油雾分离器
7		中频淬火 Q7	非甲烷总烃	12	集气罩+油雾分离器

8		外球笼上油 Q5	非甲烷总烃	12	集气罩+油雾分离器
		内球笼上油 Q16	非甲烷总烃	10	集气罩+油雾分离器
9		渗碳加热 Q8	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13	直排
10		渗碳加热 Q9	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13	直排
11		渗碳加热 Q10	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13	直排
12		清洗、回火 Q11	非甲烷总烃	13	油雾分离器
13		磨削 Q12	非甲烷总烃	12	集气罩+油雾分离器
14		磨削 Q13	非甲烷总烃	12	集气罩+油雾分离器
15		磨削 Q14	非甲烷总烃	12	集气罩+油雾分离器
16		磨削 Q15	非甲烷总烃	12	集气罩+油雾分离器
17		淬火 Q18	非甲烷总烃	15	集气罩+油雾分离器（在建）
18		抛丸 Q19	粉尘	15	集气罩+粉尘分离器（在建）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2017年3月22-23日中频淬火工段废气排口（Q1）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14\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8\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017年3月22-23日抛丸废气排口（Q2）粉尘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96.1\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0.469\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017年3月22-23日热处理（轮毂轴车间）废气排口（Q3）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05\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9\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017年3月22-23日抛丸（轮毂轴车间）废气排口（Q4）粉尘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95.4\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0.633\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017年3月22-23日外球笼生产工序废气排口（Q5）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14\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3.26\times 10^{-3}\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017年3月22-23日中频淬火工段废气排口（Q6）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18\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7\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017年3月22-23日中频淬火工段废气排口(Q7)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26\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7.45\times 10^{-3}\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017年3月22-23日加热炉废气排口(Q8)中烟尘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3.32\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二标准，加热炉废气排口(Q8)中烟尘的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2.72\times 10^{-3}\text{kg}/\text{h}$ ；加热炉废气排口(Q8)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26\text{mg}/\text{m}^3$ 、ND，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97\text{kg}/\text{h}$ 、 $0\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参照)。

2017年3月22-23日加热炉废气排口(Q9)中烟尘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2.54\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二标准，加热炉废气排口(Q9)中烟尘的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2.29\times 10^{-3}\text{kg}/\text{h}$ ；加热炉废气排口(Q9)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25\text{mg}/\text{m}^3$ 、ND，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19\text{kg}/\text{h}$ 、 $0\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参照)。

2017年3月22-23日加热炉废气排口(Q10)中烟尘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3.18\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二标准，加热炉废气排口(Q10)中烟尘的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2.76\times 10^{-3}\text{kg}/\text{h}$ ；加热炉废气排口(Q10)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25\text{mg}/\text{m}^3$ 、ND，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52\text{kg}/\text{h}$ 、 $0\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参照)。

2017年3月22-23日清洗炉、回火炉废气排口(Q11)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36\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7\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017年3月22-23日磨削工序废气排口(Q12)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27\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2.90\times 10^{-3}\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017年3月22-23日磨削工序废气排口(Q13)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23\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6.62\times 10^{-3}\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017年3月22-23日磨削工序废气排口(Q14)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15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6.14×10⁻³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017 年 3 月 22-23 日磨削工序废气排口（Q15）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14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3.54×10⁻³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017 年 3 月 22-23 日内球笼废气排口（Q16）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25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2.84×10⁻³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1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点位名称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最大排放值	标准值*	评价
Q1	2017 年 3 月 22-23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4	120	合格
			kg/h	0.018	3.2	合格
Q2		粉尘	mg/m ³	96.1	120	合格
			kg/h	0.469	1.12	合格
Q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5	120	合格
			kg/h	0.019	3.2	合格
Q4		粉尘	mg/m ³	95.4	120	合格
			kg/h	0.633	3.2	合格
Q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4	120	合格
			kg/h	0.00326	3.2	合格
Q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8	120	合格	
		kg/h	0.017	3.2	合格	
Q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6	120	合格	
		kg/h	0.00745	3.2	合格	
Q8	烟尘	mg/m ³	3.32	200	合格	
		kg/h	0.00272	/	/	
	SO ₂	mg/m ³	26	550	合格	
		kg/h	0.0197	0.98	合格	
NO _x	mg/m ³	ND	240	合格		
	kg/h	0	0.29	合格		
Q9	烟尘	mg/m ³	2.54	200	合格	
		kg/h	0.00229	/	/	
	SO ₂	mg/m ³	25	550	合格	
		kg/h	0.0219	0.98	合格	
NO _x	mg/m ³	ND	240	合格		
	kg/h	0	0.29	合格		
Q10	烟尘	mg/m ³	3.18	200	合格	
		kg/h	0.00276	/	/	

	SO ₂	mg/m ³	25	550	合格
		kg/h	0.0252	0.98	合格
	NO _x	mg/m ³	ND	240	合格
		kg/h	0	0.29	合格
Q1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6	120	合格
		kg/h	0.017	3.8	合格
Q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7	120	合格
		kg/h	0.0029	3.2	合格
Q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3	120	合格
		kg/h	0.00662	3.2	合格
Q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5	120	合格
		kg/h	0.00614	3.2	合格
Q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4	120	合格
		kg/h	0.00354	3.2	合格
Q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5	120	合格
		kg/h	0.00284	2.2	合格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不足 15m，排放速率按外推计算结果后严格 50% 执行。

(2) 无组织废气

①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原环评报告，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各生产车间外 50m，污水处理站外 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②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车间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污水处理站的氨、硫化氢。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2017 年 3 月 22-23 日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8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周界外浓度限值。氨气、硫化氢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09mg/m³、0.006mg/m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参照)。

3、噪声

现有项目产生噪声设备主要有数控车床、变频摇臂钻、西湖钻攻机、西湖台钻、履带式抛丸机、线切割机、立轴圆台平面磨床，单台噪声值约在 75~85dB(A)。污水处理站产噪设备主要是搅拌机、罗茨风机、回流泵、内循环泵、厢式压滤机等，噪声值为 75-82dB，经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并经墙体隔声及空间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边界噪声范围 44.3dB(A)~61.2dB(A)，夜间边界噪声监测值

范围 39.5dB(A)~50.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废

根据 2017 年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固废废物处理措施如下：

废铁屑、钢材边角料、不合格品出售给回收商；餐厨废弃物委托当涂县新卫鸿日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处理、废弃食用油脂委托南京来顺废弃食用油脂回收站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剩余污泥、废机油、废油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5、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

表15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建+已建）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已建项目（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在建项目*	合计
综合 废水	废水量	62370.6	20558.6	82929.2
	COD	19.748	8.222	27.97
	SS	10.025	4.228	14.2525
	NH ₃ -N	1.22	0.49	1.71
	TP	0.194	0.08	0.274
	石油类	0.04	0.023	0.063
	动植物油	0.059	0	0.059
废气	烟尘	0.5203	0	0.5203
	SO ₂	0.0757	0	0.0757
	NO _x	0.1127	0	0.1127
	非甲烷总烃	0.1211	0.004	0.1251
	粉尘	1.201	0.566	1.767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在建项目包括年产 150 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240 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项目。

6、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采取了针对性的治理措施，确保了污染物达标排放，亦未发生过生产事故，根据 2017 年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各项污染物均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高淳区

1、地理位置

高淳区是承接苏南、辐射皖南的经济枢纽。东临苏、锡、常，西接安徽的芜湖、宣州、马鞍山，“宁高”高速和“芜太”公路承接“宁杭”高速。高淳距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仅有 56 公里，距南京新生圩港 98 公里，离南京市区 87 公里，离安徽芜湖仅 60 公里。150 公里范围内的有镇江、常州、南京、马鞍山、宣州等城市，200 公里范围内的主要有苏州、杭州、合肥等城市，离上海 300 公里左右。水路西进长江黄金水道，东连太湖水网，胥河穿境而过。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丹阳湖北路 11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

高淳区地形东高西低，分为圩区、半山半圩、山区三大类，水田土壤主要为青泥土、白泥土、黄泥土、马肝土、泥骨土，旱地土壤沙土、黄土、夜潮土等。

由漂高背斜和湖泊沉积作用及岩性影响的结果，使高淳在地貌上由滨湖地区与胥溪河流域的平原和自东北斜穿县境至西南部的低山丘陵组成。平原面积约 291 平方公里，约占陆地面积的 51.37%；低山丘陵和岗地面积约 275.5 平方公里，占 48.63%，故高淳地貌以平原为主。

① 平原：县内有固城湖、石臼湖湖区平原和胥溪河河谷平原。湖区平原，位于县西部固城湖、石臼湖之间，由水阳江及区内各条河流夹带泥沙注入固城、石臼湖湖盆中淤积而成。该区河道港汊纵横，水网密布，多为圩田，地面高程 4 米~7 米，汛期洪水位往往高出田面 4 米左右，常受洪涝灾害。其东部在固城湖周围因间有低矮丘陵，地势高低差距较大，形成上丘下圩地形，地面高程在 7 米~50 米，外洪内涝，是它的主要特点。河谷平原，位于县境东南部，属太湖水系，与太湖西洮溇圩区相连。该区系胥溪河及其支流泛滥泥沙沉积而成，地面高程 5 米~15 米，地势平坦，水源充沛，但由于四周多丘陵，水流不畅，大雨暴雨易成灾害。

② 低山丘陵：位于县境中部偏东，为茅山、天目山余脉的延伸，大致呈东北、西南向带状分布。茅山余脉东北端自高淳、溧水、溧阳三县交界处的洪家山起，向西南延伸，隆升于大山、游山而低落，山势平缓，地面高程 60 米~70 米，相对高度 40 米~60 米。大游山海拔 189 米，居群山之首，该余脉至全村渡与北上的天目山余脉相衔接。天目山余脉突起于高淳与安徽宣城交界处的蒋山，由南向北起伏于固城湖畔。该余脉山体隆升幅度较大，山势较高，海拔一般在 120 米~140 米。所有山体由石英岩组成，其南麓还有一定面积的玄武岩组成的高地。在新构造

运动中这两支余脉山体都有明显的抬升过程，是太湖水系和水阳、青弋江水系的分水岭。

③ 岗地：岗地主要分布在固城湖以东的古柏、漆桥、固城、东坝、桠溪等镇的丘陵外围，以黄土岗地为主，岗体较宽，岗冲分明，海拔在 10 米~50 米之间，岗坡大多在 15 度以下，多已辟为农田，种植水稻、油菜、山芋等，部分岗地栽植桑、茶、果等经济林木。

3、地质

高淳区域地层，由于受到断裂构造、火成岩破坏和第四系沉积层浮土之覆盖，尤其是圩区浮土覆盖层厚，故出露不全，缺失地层较多。大部分为沉积岩，部分地区则受火成岩影响见有蚀变现象。地层大部作北东—南西向伸展，向东南倾斜。

地质构造：高淳全区域地质构造不太复杂。褶皱构造在境内并不发育，仅见漂、高褶皱隆起背斜一翼，受西北方向及东北向断裂错动而发生位移，轴部多受浅层的火成岩破坏，已无残留。另一翼可能为火成岩淹没，也可能受新构造运动影响下降而被第四系沉积层所掩盖，所见背斜一翼受构造变动影响，南段南起蒋山、马鞍山，出露地层为泥盆系、二迭系、三迭系、白垩系，产状走向北东。中段自禅林山到遮军山，地层出露为泥盆系、二迭系、三迭系。北段自枯竹山至土基山，地层出露为泥盆系、石炭系、二迭系、三迭系。火成岩多活动在褶皱的北端及中端，西南端很少活动。断裂构造在境内甚为发育，断层方向多为北西向横断层、北北东向的逆断层。以逆层为主，横断层次之。北北东向的逆断层，主要发育于固城湖东岸，沿山脉至遮军山北东一线，在蒋山西坡可见二迭系、三迭系地层，形成极陡的山坡。其北坡见上二迭系、三迭系地层，盖于中生界三迭系和古生界二迭系上统之上，并与花山、游山一带均见中生界的三迭系下统、古生界二迭系与古生界的地层接触。可能此断层之西北翼下降，固城、石臼湖的形成，即与此断层有密切关系。在褶皱中段，大游山东坡，一直沿北东向经茅山延至土基山一带，为一逆断层，使二迭系地层直接与泥盆系地层接触。北西向横断层，主要有秀山与花山间的断层，遮军山与土基山间的断层。另外在金紫山与九龙山间，金山与铜官山间，靠山、刘下山与大煤山间，大小游山间，均有一系列断层。其中秀山与花山间断层使褶皱南段推向西北，遮军山与土基山间断层则使北段推向西北，仅使中段地层露于北东向的山脉间。

4、气候特征

高淳区气候属北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型。四季分明，寒暑显著，降水丰沛，日照不足，无霜期长。年降水量 1157.0 毫米，一般夏季（6~8 月）降水量最多，平均 460.6 毫米，占全年的 40%，且大部分集中于梅雨季节（6 月中旬~7 月上旬）；春季次之，330.2 毫米，占全年的 29%；冬季（12~2 月）最少，128.4 毫米，占全年的 11%。年平均风速 3.2 米/秒，年最多风速 3.2 米

/秒,年最多风向 ENE(东北偏东风),其出现频率 16%。常年平均年温 15.9℃,年均日照时数 2063.1 小时,年均蒸发量 1444.3 毫米,平均降水日 129 天,平均相对湿度 80%。主要气象要素见下表。

表16 主要气象要素

气象要素		数值	单位
气温	多年平均气温	15.9	℃
湿度	历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
降水	多年平均降雨量	1157.0	mm
	平均降水天数	129	d
风速	平均风速	3.2	m/s
风向	常年主导风向	E E	/

5、水文、水系

(1) 地表水系

高淳区以东坝为界(现以茅东进水闸为界),分属水阳江、青弋江和太湖两个水系。东坝以西各水属水阳江、青弋江水系,该水系上承水阳江、青弋江,自开凿胥溪河后,与太湖水系相沟通,东流入太湖;明筑东坝,截断胥溪河,使之不入太湖,水流只能从姑溪河和清水河入长江,境内流域面积 629.3 平方公里。东坝以东诸水属太湖水系,境内流域面积 172.5 平方公里。

① 河流

高淳区境内河流纵横。水阳江流经西部圩区,胥溪河横贯东西,官溪河连接运粮河通当涂达长江。还有一些河流,历史上通江串湖,起到自然调水和水运作用;解放后因联圩并圩,在其进出口或筑坝封堵,或建造涵闸,已成内河,有的则已湮废。

官溪河南连固城湖,北出杨家湾闸后向西接运粮河,向东接塘沟河入石臼湖,全长 8.7 公里,河底高程 3.5 米~4.5 米,河底宽 15 米~40 米,河面宽 40 米~60 米。该河是固城湖的主要泄洪河道,亦是高淳通达长江的主要航道。

芦溪河水出大河沿即石臼湖,自杨家北段起,经长乐,至薛城十村,全长约 4 公里。原为明初所开之运河。1967 年建永红闸,后又筑观音坝,成为内河。

② 湖泊

石臼湖是溧水区、高淳区和安徽省当涂县的界湖,又名北湖,是由古丹阳湖分化而成的。湖水主要来自皖南的青弋江和水阳江水系,由当涂的姑溪河和清水河流入长江,现湖泊面积 207 平方公里,平均水深 1.67 米。

固城湖位于高淳区南部,又名小南湖,湖区分属高淳区和安徽省宣城县,但以高淳区为主,在历史上与石臼湖同为古丹阳湖的一部分。现湖泊面积 35.7 平方公里,平均水深 1.6 米,湖水

主要来自安徽的水阳江与青戈江水系，并可通过胥溪河和溧阳、宜兴间的漕河接通太湖水系。

③ 水位流量

高淳区西部水域辽阔，湖泊和主要河流的水位、流量，受皖南山区来水和长江水位影响，季节性变化甚大，尤以夏季为著，水位高，洪水量大。

固城湖、石臼湖（简称“两湖”）属山丘湖泊。“两湖”最高水位多出现在 7 月份，如遇江水倒灌年份，最高水位亦可出现在 8 月份以后。最低水位出现在每年的 12 月份至翌年 3 月份。水位变幅一般在 2.5 米~6.8 米之间，最大可达 7 米以上。

官溪河流量由杨家湾站测量，官溪河为双向河道，杨家湾闸闸孔断面适应河道断面。正常情况下，杨家湾闸流量在 110 立方米/秒~140 立方米/秒。汛期高水位时该闸失去节制能力，洪水进出自如，汛期流量在 140 立方米/秒~115.3 立方米/秒之间，最大流量为 384 立方米/秒（1983 年当涂北圩溃决时），最小流量为-313 立方米/秒（1995 年宣州大联圩溃决时）。

（2）地下水

高淳区地下水按地貌和水文地质特征，可分为两个水文地质区，丘岗裂隙水分布区和河漫滩孔隙水分布区。

丘岗裂隙水分布区在区境中部，是全区分布面积最广的地区，全区总面积 457 平方公里。以碎屑岩裂隙水为主，灰岩岩溶水分布零星面积很小，水量也不大。区内单井最大涌水量大多小于 300 立方米/日，很多地方无水，属贫水区。1997 年南京大学曾在桤溪王马村打深井两眼，井深分别为 92 米和 124 米，均为干孔。区内水量相对较大的井仅有原漆桥米厂、高淳监狱、蓝溪茶场等几处，单井最大涌水量为 300 立方米/日~600 立方米/日。矿化度 0.3 克/升~0.6 克/升。地下水位埋深大多小于 15 米，最深的高淳监狱深井达 37.5 米~45 米。

河漫滩孔隙水分布区主要分布在固城湖西运粮河漫滩及桤溪一带的胥溪河漫滩，面积约 263 平方公里。含水层为第四系全新统的下部砂层，第四系松散层厚度 20 米左右，其中砂层厚度大多小于 10 米。单井最大涌水量 100 立方米/日~500 立方米/日，在西部运粮河漫滩可达 500 立方米/日~1000 立方米/日。静水位埋深小于 5 米。矿化度小于 1 克/升为淡水。桤溪农药厂人工开挖的大井，静水位埋深 4.65 米，最大涌水量 360 立方米/日。

6、生态

高淳生态环境优美，南拥固城湖、北临石臼湖，境内东部为丘陵风貌，西部是水乡景观，素有“江南圣地”、“鱼米之乡”的美誉。高淳多年来秉承“生态立县”的发展理念，注重把亲水显绿、自然雅致的景观融入城市建设，精心组织建设了一批生态工程。境内东部的桤溪生态之旅

区域被世界慢城联盟授予全国第一个“国际慢城”称号，游子山创建成为国家森林公园。

本项目位于位于高淳经济开发区双湖路 59 号。

二、高淳经济开发区

(1) 开发区概况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的前身是 1995 年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省级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苏政复[1995]96 号）。2004 年，高淳区在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内规划启动高淳新区建设，规划面积 42km²，建设用地约 29.5km²，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了高淳新区总体规划（宁政复[2004]104 号）。高淳新区的四至范围为：东北至双湖路连接路外 1000m，东至生态绿地，南至固城湖，西南至石固河，西北至北环路外 300m。高淳县人民政府就此规划于 2004 年委托南京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高淳新区区域环境影响影响报告书》，于 2005 年 2 月取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宁环建[2005]20 号）。2006 年 5 月，江苏省高淳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通过国家发改委第六批省级开发区审核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2006]第 37 号公告），正式更名为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现今，高淳新区的运作单位即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的原环评就是 2005 年批复的《高淳新区区域环境影响影响报告书》。2014 年，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委托编制了《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苏环审[2015]16 号）。

(2) 性质定位

高淳新区的性质定位为以现代化制造业为主要功能的湖滨城市东部新区。新区的发展目标为：

- ①南京山水新城——南京的“后花园”和南京城镇体系中的“新城”；
- ②县域现代制造业基地——全县经济起飞的“龙头”和高能级的产业基地；
- ③都市圈旅游度假胜地——全国生态示范县的窗口和长江三角洲重要的休闲旅游基地；
- ④苏皖边贸物流中心——苏皖边界地区的重要交通枢纽和商贸、科教、文卫中心。

(3) 产业定位及布局

新区的产业定位为：发展以机械电子、新型材料、出口服装、绿色食品加工等为主导产业，吸纳相关配套产业。严格控制进区工业项目，以一类工业为主，适度选择二类工业，禁止三类工业和有恶臭污染以及含难降解污染物的项目，例如：化工、印染、电镀等。项目产品主要为医疗器械产品，属于机械电子生产，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规划主要分为两个片区：产业区和生活配套区。产业区内主要以一类工业为主，适当发展二类工业。

(4) 基础设施情况

①公用基础设施

A.道路方面：园区内外交通完备，主干道路已全部建成，共建成道路 40 条、总长 60 公里，主干道路路幅为 60 米，支路路幅为 25~40 米，绿化、亮化全部到位，形成“六纵四横”主干道路格局。

B.供水方面：开发区供水依托老城现有水厂，该水厂位于双高公路南侧（红太阳集团总部对面），水源取自长江和固城湖大湖区，为岸边式取水，水源厂位于永联圩内。水厂目前总规模为 10 万 m³/d。

开发区目前新鲜用水量约 2 万 m³/d。区内累计埋设自来水管道路 40 多公里，自来水主干管网已全部铺设到位。

C.供电方面：根据对新区用电负荷的预测，规划扩建现有古柏 220KV 变电站，再规划一座 220KV 变电站，作为整个新区的主要电源，规划七座 110KV 变电站，电压等级为：220KV-110KV-10KV。同时调整现有 110KV 以上高压走廊，规划一条 220KV 高压走廊，控制宽度 30 米，沿双湖路南侧布置。

D.生态方面：立足生态型定位，区内建成“四横六纵”10 条绿化景观路，并以绿化景观路为骨干，建成景观公园 3 个，完成双高路、芜太路景观带改造，安装路灯 2000 盏，区内绿化色块 160 万多平方米，整体呈现出“乔、灌、草结合、园林绿化小品点缀”效果。

E.通讯方面：区内开通了国际互联网、国际间数字数据通讯网（DDN），长途程控电话直拨、IP 电话、移动通讯等业务，宽屏（光纤）、数字电视线路铺设均已到位。

F.供热方面：区域集中供热热力中心正在规划建设之中，每小时供气量将达到 100~200 吨。

G.供气方面：高淳管道燃气项目由政府负责投资建设。目前，城市燃气管网已经形成。中石油投资的西气东输主干道路现已全线贯通，进入开发区的天然气管道正在建设之中，根据企业布设情况就近接管。

②环保基础设施

A.雨污水排放

排水方面：区内坚持实行雨、污水分流排放，建成雨水管道 90 公里、明渠 13 公里、污水管道 85 公里，各区域排水管道贯通，保证了废水、雨水的排放顺畅。

排污方面：目前，高淳区有两个污水处理厂，分别为高淳区污水处理厂（即高淳国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建成）和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建成），污水接管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尾水排放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高淳区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范围主要为老城区，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范围主要为开发区（新区）。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南京荣泰污水有限公司）位于高淳新区石固河与双湖路交叉口北侧，占地 85.2 亩。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高淳新区的工业废水以及古柏镇的生活污水，其中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比例为 1:1，日处理能力为 2 万吨。污水处理厂环评已获得高淳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高环审字（09）049 号）。目前，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运营，2012 年 5 月投入试生产，并于 2013 年 6 月 6 日通过高淳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高环验【2013】013 号）。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²/O+高效混凝沉淀+转盘滤池”的三级处理工艺，对 COD、BOD₅、氨氮、SS 和总磷等各项污染物的去除率较高，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官溪河，最终排入太湖流域。

区内污水由污水收集管收集后，送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双高路以南，污水管道坡向松园村污水提升泵站；双高路以北，污水管道坡向花园路污水提升泵站。污水管道的管径从 DN300-DN1000 不等。目前，污水收集及排水管网和中途污水提升泵站已经建成，拟建项目在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中，管网已经铺设到项目建设地。

B. 供热现状

高淳新区内热源来自国电热电厂，厂址位于开发区西南（规划松园路与双湖路交叉口西北侧），国电热力厂一期建设 2 套 120MW 级蒸汽联合循环机组，近期设计热负荷暂定为 124t/h。

C. 固废处理现状

固体废弃物集中储运处理。园区内将设有垃圾中转站、清洁、压实和中转企业生产的生活垃圾。区内危险废物都得到安全处置。

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大气环境数据引用《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信息公开》中结果。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委托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03日对开发区规划范围进行了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表17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点及项目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距离本项目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Q7	江张村	东南， 1.9km	PM ₁₀ 、SO ₂ 、 NO ₂ 、非甲烷总 烃	连续检测7天，PM ₁₀ 检测日均值，日均浓度每天至少有20h的采样时间；其余检测因子检测小时均值，1小时浓度每天检测4次（02时、08时、14时、20时4个小时浓度值），小时浓度每小时至少有45min的采样时间
Q8	邢家村	北，1.9km		

表18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统计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小时平均值			日均值		
		浓度范围	超标率 (%)	最大污染指数	浓度范围	超标率 (%)	最大污染指数
Q7	SO ₂	0.021~0.029	0	0.058	—	—	—
	NO ₂	ND~0.018	0	0.09	—	—	—
	PM ₁₀	—	—	—	0.019~0.023	0	0.15
	非甲烷总烃	1.00~1.78	0	0.89	—	—	—
Q8	SO ₂	0.019~0.032	0	0.064	—	—	—
	NO ₂	0.007~0.021	0	0.105	—	—	—
	PM ₁₀	—	—	—	0.019~0.024	0	0.16
	非甲烷总烃	0.96~1.68	0	0.84	—	—	—

评价标准：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 SO₂、NO₂、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一次值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中关于非甲烷总烃小时质量标准的要求。二甲苯技术上引用《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已被替代）表1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

监测的统计分析结果表明，Q7、Q8测点的SO₂、NO₂、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PM₁₀

日均浓度均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2) 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数据引用《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信息公开》中结果。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委托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日~2018年1月03日对开发区规划范围进行了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表19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布点

河流	断面编号	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官溪河	W5	污水处理厂排口	pH、COD _{Cr} 、 COD _{Mn} 、 BOD ₅ 、SS、 NH ₃ -N、TP	连续监测3天， 每天检测一次	2018年1月1日~2018年1月03日
	W6	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1500m			
	W7	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			

官溪河污水处理厂排口上下游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体功能标准。因此，区域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表20 各水质现状监测断面监测结果统计表

河流	断面	执行标准	项目	pH	COD _{Cr}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SS	BOD ₅	总磷
			标准值	6-9	20	6	1.0	30	4	0.2
污水处理厂排口	W5	III类	最大值	7.4	16	4.28	0.238	8	1.6	0.06
			最小值	7.09	16	4.21	0.218	6	1.5	0.03
			最大污染指数	0.2	0.8	0.71	0.238	0.27	0.4	0.3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1500m	W6	III类	最大值	7.25	9.2	3.84	0.548	5	1.9	0.05
			最小值	7.11	9.1	3.64	0.514	3	1.6	0.04
			最大污染指数	0.125	0.46	0.64	0.548	0.17	0.475	0.25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	W7	III类	最大值	7.17	17	3.95	0.218	6	1.8	0.04
			最小值	7.07	16	3.87	0.204	4	1.2	0.03
			最大污染指数	0.085	0.85	0.66	0.218	0.2	0.45	0.2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声环境数据引用《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信息公开》中结果。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委托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日~2018年1月03日对开发区

规划范围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在高淳经济开发区内共布设 36 个噪声监测点位，根据监测结果，各个监测点位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0。

表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标
空气环境	永城村居民区	E	470	15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马家村居民区	S	170	180 户	
	江苏省高淳中等专业学校	SW	160	500 人	
水环境	官溪河	W	120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永城村居民区	E	470	15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马家村居民区	S	170	180 户	
	江苏省高淳中等专业学校	SW	160	500 人	

评价适用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 1998 年颁布的《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氨、硫化氢参考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具体指标见表 22。

表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TSP	24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日平均	3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
NH ₃	一次值	0.20mg/m ³	参考《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 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H ₂ S	一次值	0.01mg/m ³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2、地表水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03 年 3 月），本项目附近的官溪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入其中)，水质目标为Ⅲ类，见表 23。

表2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SS	BOD ₅
Ⅲ类	6-9	≤20	≤1.0	≤0.2	30	≤4

注：SS 引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建设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居民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标准，见表 24。

表24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dB (A)]	夜间[dB (A)]	标准来源
2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3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1、废气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 中二级标准；本项目员工食堂依托现有，食堂设灶头5台，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中型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2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表26 氨、硫化氢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控制项目	二级标准	标准来源
氨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4 中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	

表2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类型	基准灶头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标准来源

2、废水排放标准

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 中 B 等级标准，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官溪河，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值见表 28。

表2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浓度 (mg/L)						标准来源
	COD	NH ₃ -N	TP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接管标准	500	45	8	400	20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 中 B 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50	5	0.5	10	1	1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见表29。

表2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5	55

施工期：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表30。

表30 施工期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3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拟建项目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综合废水	废水量	5378.5	0	5378.5	5378.5	
	COD	25.004	22.711	2.293	0.269	
	SS	5.551	4.192	1.359	0.054	
	NH ₃ -N	0.208	0.006	0.202	0.027	
	TP	0.017	0	0.017	0.002	
	石油类	0.191	0.168	0.023	0.001	
	动植物油	0.053	0.037	0.016	0.0003	
其中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224	0	4224	4224
		COD	1.703	0	1.703	0.211
		SS	0.871	0	0.871	0.042
		NH ₃ -N	0.148	0	0.148	0.021
		TP	0.017	0	0.017	0.002
		动植物油	0.053	0.037	0.016	0.0003
	工业废水	废水量	1154.5	0	1154.5	1154.5
		COD	23.301	22.840	0.462	0.058
		SS	4.6799	4.334	0.346	0.012
		NH ₃ -N	0.0603	0.006	0.0546	0.006
石油类		0.191	0.168	0.023	0.001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395	0.9356	0.104		
	粉尘	5	4.75	0.25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155	0	0.1155		
	H ₂ S	0.00024	0	0.00024		
	NH ₃	0.00071	0	0.00071		
固废	一般固废	194.317	194.317	0		
	危险废物	99	99	0		
	生活垃圾	49.5	49.5	0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新增废水量接管量5378.5t/a，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COD2.165t/a、SS1.218t/a、NH₃-N0.108t/a、TP0.017t/a、石油类0.023t/a、动植物油0.016t/a，最终排入环境的量为COD：0.269t/a、SS：0.054t/a、氨氮：0.02t/a、总磷：0.002t/a、石油类0.001t/a、动植物油类0.0003t/a。新增废水量在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新增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104t/a，粉尘0.25t/a。《关于落实省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指出：“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指出：“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废气在高淳经济开发区内平衡。

表3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次改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82929.2	82929.2	5378.5	5378.5	0	0	5378.5	5378.5	88307.7	88307.7	
	COD	27.97	4.147	2.293	0.269	0	0	2.293	0.269	30.263	4.416	
	SS	14.2525	0.830	1.359	0.054	0	0	1.359	0.054	15.612	0.884	
	氨氮	1.71	0.415	0.202	0.027	0	0	0.202	0.027	1.912	0.442	
	TP	0.274	0.041	0.017	0.002	0	0	0.017	0.002	0.291	0.043	
	动植物油	0.059	0.001	0.016	0.0003	0	0	0.016	0.0003	0.075	0.001	
	石油类	0.063	0.003	0.023	0.001	0	0	0.023	0.001	0.086	0.004	
其中	工业废水	废水量	3135.2	3135.2	1154.5	1154.5	0	0	1154.5	1154.5	4289.7	4289.7
		COD	1.254	0.1568	0.462	0.058	0	0	0.462	0.058	1.716	0.215
		SS	0.943	0.0314	0.346	0.012	0	0	0.346	0.012	1.289	0.043
		NH ₃ -N	0	0	0.0546	0.006	0	0	0.0546	0.006	0.0546	0.006
		石油类	0.063	0.0031	0.023	0.001	0	0	0.023	0.001	0.086	0.004
废气	烟尘	0.5203		0		0		0		0		
	SO ₂	0.0757		0		0		0		0		
	NO _x	0.1127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0.1251		0.104						0.229		
	粉尘	1.767		0.25						2.017		
固废	危险固废	0		0		0		0		0		
	一般性固废	0		0		0		0		0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施工期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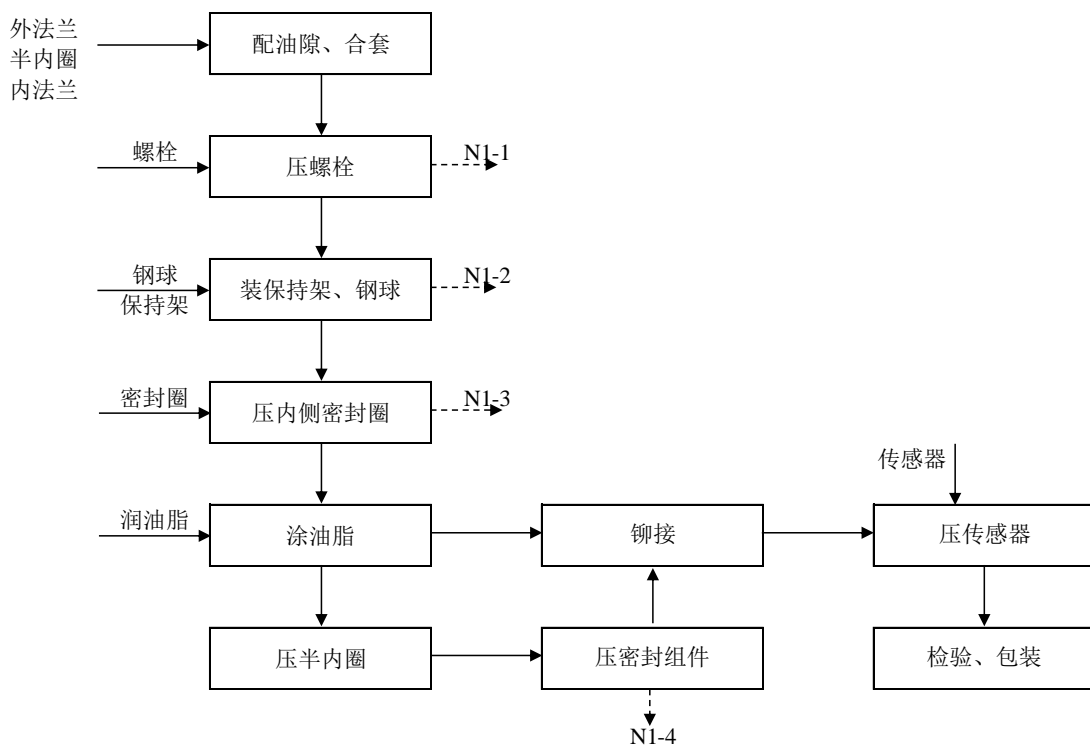
本项目在现有外球笼车间新增生产线，施工期的主要污染因子来自室内生产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这些污染是暂时性的，待施工结束后，基本可以得到消除，由于不涉及室外施工，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

1、轮毂轴承生产线生产工艺

本项目轮毂生产线仅在车间内装配，装配工艺流程简述：



图例：N噪声

图 5-1 轮毂轴承生产工艺

①配油隙、合套：在确保外法兰、内法兰及半内圈退磁完全后，调节内外法兰以及半内圈之间的间隙；

②压螺栓：压入螺栓，螺栓的作用是使轴承连接于轮毂上，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_{1-1} ；

③装保持架、钢球：在沟道内置入直径不同的钢球，以调节外法兰与半内圈之间的间隙，并组装保持架固定，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_{1-2} 。

④压内侧密封圈：为确保轴承内部的气密性，在轴承里端压入密封件，橡胶的注入确保进一步加强气密性，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_{1-3} ；

⑤涂油脂：往轴承里面注入黄油，起到润滑的作用；

⑥压半内圈：为确保轴承的气密性，在轴承压入半内圈，半内圈的压入确保进一步加强气密性；

⑦压密封组件：将磁性圈组装加入轴承，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_{1-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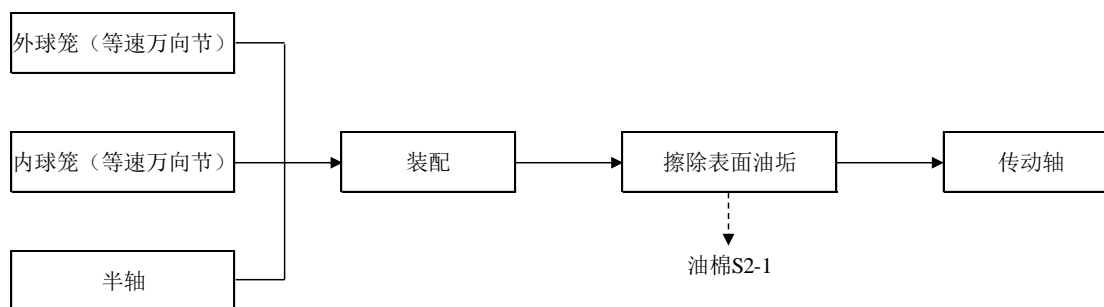
⑧铆接：使用铆钉将密封组件连接，使其固定；

⑨压传感器：压入传感器，作用是显示当前轴承的运转状况；

⑩检验、包装：人工检验后，不合格产品重新装配，合格产品包装。

2、传动轴生产线生产工艺

本项目传动轴生产线仅在车间内装配，装配工艺流程简述：



图例：S固废

图 5-2 传动轴生产工艺

传动轴主要由外球笼、内球笼、半轴组成，该过程为人工装配，基本不产生污染物质。装配后，需擦除表面油垢，产生油棉 S_{4-1} 。

3、等速万向节生产线生产工艺

等速万向节，也称为球笼，分为外球笼和内球笼两种。本项目年产等速万向节 720 万只/a 中，有 600 万只/a 仅是装配，120 万只/a 是全部自己生产，包含钟形壳、星形套和三柱槽壳等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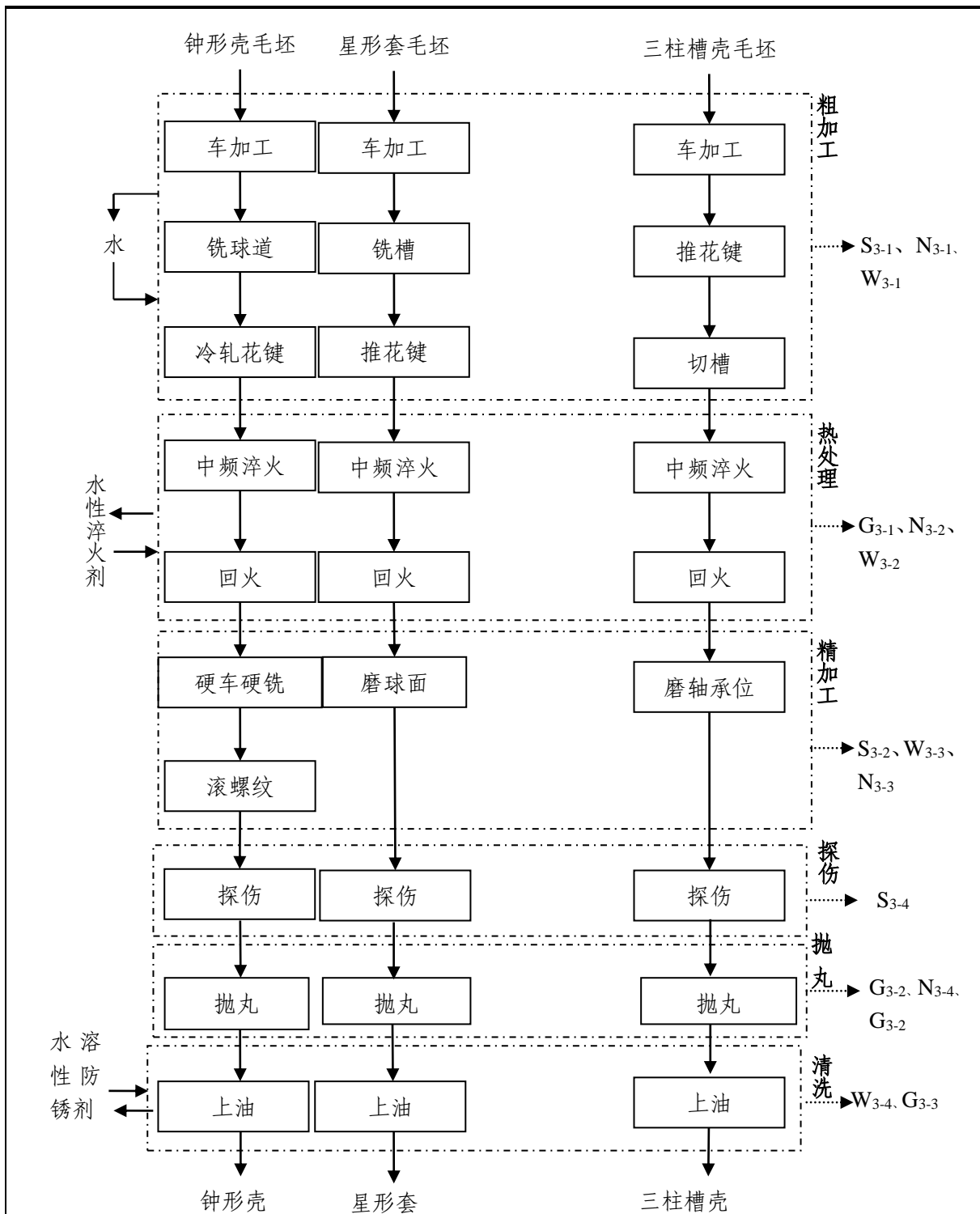


图 5-2 钟形壳、星形套和三柱槽壳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粗加工

采用车床进行外圆柱面、圆锥面、球面以及螺纹的加工，再通过铣床和冷挤压方

式对零件各个面进行初步处理，产生固废 S_{3-1} 和噪声 N_{3-1} 。该过程采用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产生废水 W_{3-1} 。

(2) 热处理

为了提高产品性能，需要对钟形壳和三柱槽壳内圆进行局部淬火，因此选择中频淬火技术。中频淬火就是将金属件放在一个感应线圈内，感应线圈通交流电，产生交变电磁场，在金属件内感应出交变电流。由于趋肤效应，电流主要集中在金属件表面，所以表面的温度最高，在感应线圈下面紧跟着喷淬火机油，由于加热及冷却主要集中在表面，所以表面改性很明显，而内部改性基本没有，具有特殊的热处理效果。

回火：是将淬火钢加热到奥氏体转变温度以下，保温 1 到 2 小时后冷却的工艺。回火往往是与淬火相伴，并且是热处理的最后一道工序。经过回火，钢的组织趋于稳定，淬火钢的脆性降低，韧性与塑性提高，消除或者减少淬火应力，稳定钢的形状与尺寸，防止淬火零件变形和开裂。本项目采用低温回火，加热温度 $150-200^{\circ}\text{C}$ 。

本项目升温加热过程均采用电加热。热处理过程，少量淬火机油受热形成废气，主要成分为废油（以非甲烷总烃计） G_{3-1} ，淬火炉和回火炉运行噪声 N_{3-2} 。

(3) 精加工

热处理后，零件性质稳定，满足精加工要求，对零件表面进行细磨和车铣，形成光滑表面，减小使用过程的摩擦力。该过程采用切削液冷却，将产生废切削液 S_{3-2} ，废铁屑 S_{3-3} ，噪声 N_{3-3} 。

(4) 探伤

采用检测设备进行探伤，不合格产品作为一般固废 S_{3-4} ，由资源回收公司进行回收。

(5) 抛丸

表面存在锈迹、表面光洁度低，在进一步加工前要先进行抛丸处理，整个抛丸过程都是密闭的，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由抛丸机内的粉尘分离器处理，除尘效率 $\geq 95\%$ ，未处理的部分粉尘以无组织形态排放，此过程产生固废 S_{3-5} ，噪声 N_{3-4} 、废气 G_{3-2} 。

履带式抛丸机工作原理：在抛丸机清理室中加入规定数量的工件，机器启动后，抛丸器高速抛出的钢珠形成钢珠束，均匀地打击在工件表面上，从而达到清理、强化的目的。抛出的钢珠，流入提升机内，由提升机提升到分离器中进行分离。粉尘由风机吸送到除尘器中过滤，过滤空气排入大气中，灰尘经机械振打落入除尘器底部的集

尘箱中，用户可定期清除，废钢珠由废料管流出，可回用。

(6) 上油

水溶性防锈剂与水的比例为 1:10 配置成防锈剂，防锈剂可重复利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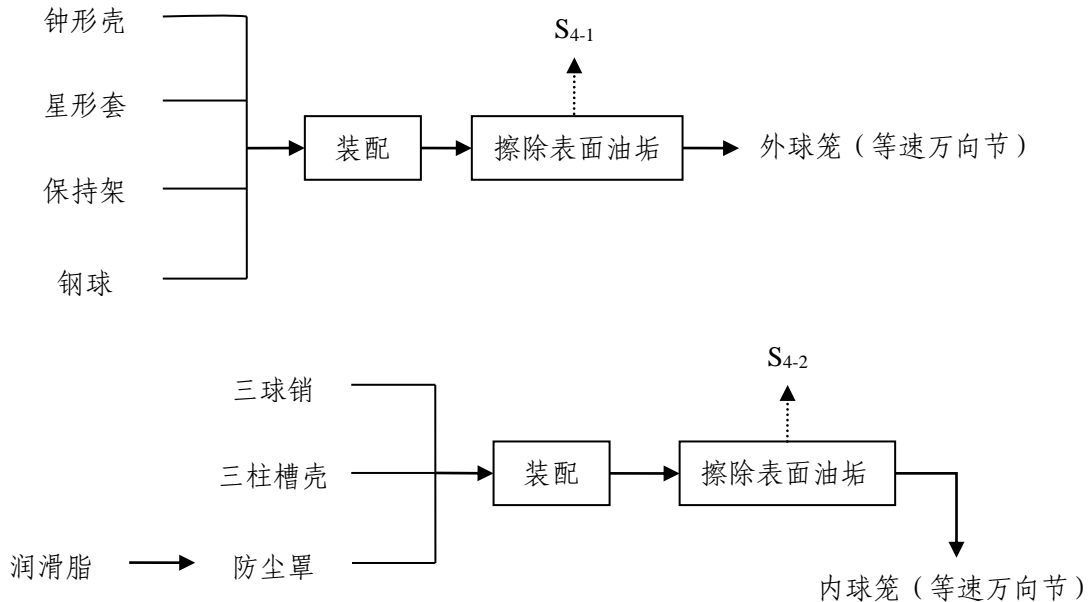


图 5-4 等速万向节装配工艺流程图

装配工段生产工艺流程：

外球笼由钟形壳、星形套、保持架和钢球装配组成，该过程为人工装配，不产生污染物质。装配后，需擦除表面油垢，产生油棉 S₄₋₁。

内球笼是等速万向节的一种，主要由三球销、三柱槽壳和防尘罩组成，该过程为人工装配，基本不产生污染物质。装配后，需擦除表面油垢，产生油棉 S₄₋₂。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1、废气

(1) 淬火废气

本次项目等速万向节生产采用水溶性淬火剂，淬火回火过程基本不分解，只有少量挥发，主要成分为废油（以非甲烷总烃计），类比现有项目，产生量按水溶性淬火剂使用量的 1% 计，则本项目淬火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29t/a。

本项目在淬火工段上分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油雾分离器处理后经 15m 高 20#、21#废气排口排放。集气罩的收集率为 90%，油雾分离器的处理效率是 90%，则本项目所在车间淬火废气 20#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21#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6t/a，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9t/a。

(2) 上油废气

项目使用水溶性防锈剂量约 4.5 t/a，水溶性防锈剂 80%附着于部件表面，其余部分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 90%）进入油雾分离器集中处理（处理率 90%），主要成分为废油（以非甲烷总烃计），风机风量取 1000m³/h，则上油工段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别为 0.081t/a，排放后经 15 米高 22#排气筒排放。

(3) 磨削废气

项目新增三个磨削废气排口 23#~25#，任意两个排气筒之间距离均大于两者高度之和。本工段使用磨削液量为 22.6t/a，磨削过程会有少量油雾废气产生，主要成分为废油（以非甲烷总烃计），类比现有项目环评，磨削废气产生量按磨削液使用总量的 1%计。

则各废气排口对应磨削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油雾分离器分离处理过后经 15m 高废气排放口进行排放，风机风量为 2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油雾处理效率按 90%计，则三个磨削废气排口废气排放量分别为 0.0084t/a、0.0075t/a、0.0044t/a。

(4) 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时会产生粉尘，类比现有项目，粉尘产生量分别为约 5t/a，风机风量 5000m³/h，抛丸机自配粉尘分离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6#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按 95%计，粉尘排放量为 0.05t/a。

(5) 食堂油烟

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产生油烟废气，本项目新增就餐人数为 100 人，每人每天食用油耗量按约 20g 计，则食用油消耗量约为 0.66t/a，油烟挥发量按用油量的 2%计，则油烟产生量为 0.0132t/a，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收集率按 75%计，处理效率以 75%计，则油烟排放量为 0.0025t/a，灶头排风量以 8000m³/h 计，本项目设置 5 个灶头。年工作日 330 天，日工作时间按 4h 计，则新增食堂油烟排放浓度为 0.23mg/m³。

(6)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在运营过程中会散发出恶臭类气味，恶臭产生环节主要有 H 池、O 池及污泥浓缩池等，主要恶臭污染物以 NH₃ 和 H₂S 为主。本项目新增废水水质与现有项目相同，水量较现有项目有所增加，类比原环评报告，本项目建成后污水站恶臭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33 本项目新增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排放源强

序号	所在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源强 (g/s·m ²)
1	污水处理站	H ₂ S	0.00024	10	8	3	8.129E-07
2		NH ₃	0.00071	10	8	3	2.439E-06

本项目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放状况、无组织废气排放见下表。

表3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状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所在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源强 (g/s·m ²)
1	外球笼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155	160	98	10	3.27E-07

表3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淬火废气	1000	非甲烷总烃	1.977	0.002	0.0104	集气罩+油雾分离器+ 15m高20#排气筒	90	0.198	0.0002	0.0010	120	10	15	0.85	25	连续
淬火废气	1000	非甲烷总烃	2.966	0.003	0.0157	集气罩+油雾分离器+ 15m高21#排气筒	90	0.297	0.0003	0.0016	120	10	15	0.85	25	连续
上油废气	1000	非甲烷总烃	153.41	0.153	0.8100	集气罩+油雾分离器+ 15m高22#排气筒	90	15.341	0.0153	0.0810	120	10	15	0.4	25	连续
磨削废气	2000	非甲烷总烃	7.956	0.016	0.0840	集气罩+油雾分离器+ 15m高23#排气筒	90	0.796	0.0016	0.0084	120	10	15	0.4	25	连续
	2000		7.118	0.014	0.0752	集气罩+油雾分离器+ 15m高24#排气筒	90	0.712	0.0014	0.0075	120	10	15	0.4	25	连续
	2000		4.187	0.008	0.0442	集气罩+油雾分离器+ 15m高25#排气筒	90	0.419	0.0008	0.0044	120	10	15	0.4	25	连续
抛丸粉尘	2000	粉尘	473.485	0.947	5	布袋除尘器+ 15m高26#排气筒	95	23.674	0.0473	0.2500	120	3.5	15	0.5	25	连续

表36 本次扩建新增食堂油烟有组织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风机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处理设备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治理措施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食堂	油烟	8000	油烟	0.938	0.0099	油烟净化器	75	0.234	0.0025	经油烟专用通道 引至屋顶排放

表37 本次建成后食堂油烟有组织产生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风机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处理设备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治理措施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食堂	油烟	8000	油烟	6.563	0.0689	油烟净化器	75	1.644	0.0175	经油烟专用通道引至屋顶排放

2、废水

①生活用水：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每日人均用水按 150L/人计算，生活用水及排水情况为年用水量为 4950m³/a，排水量为 3960m³/a。

②食堂用水

食堂用水按 5L/人·次计，每人按 2 次/天计，则食堂用水量约为 330t/a，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264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接管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淬火液、切削液、磨削液稀释用水、废清洗液：本项目淬火液、切削液、磨削液需要经过稀释后投入使用，总共约需新鲜用水 907m³/a，废水产生量为 753m³/a，废清洗液产生量 1.6 m³/a。

④地面冲洗用水：年用量约 500m³/a，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地面冲洗废水为 400 m³/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淬火液、切削液、磨削液稀释用水、废清洗液、地面冲洗废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官溪河。

表38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 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960	COD	400	1.584	化粪池	废水量		5378.5
		SS	200	0.792		COD	426.37	2.293
		NH ₃ -N	35	0.139		SS	252.75	1.359
		TP	4	0.016		NH ₃ -N	37.64	0.202
食堂 废水	264	COD	450	0.119	隔油 池+ 污水 处理 站	TP	3.14	0.017
		SS	300	0.079		石油类	4.29	0.023
		NH ₃ -N	35	0.009		动植物油	2.95	0.016
		TP	4	0.001		/	/	/
		动植物油	200	0.053		/	/	/
废切 削液	185	COD	30780	5.694	污水 处理	/	/	高淳新 区污水 处理厂 集中处 理后排 入官溪 河
		SS	5100	0.944		/	/	

		NH ₃ -N	80	0.015	站	/	/
		石油类	200	0.037		/	/
废淬 火液	66	COD	74100	4.891	/	/	
		SS	4000	0.264	/	/	
		NH ₃ -N	80	0.005	/	/	
		石油类	200	0.013	/	/	
废磨 削液	502	COD	17290	8.680	/	/	
		SS	3000	1.506	/	/	
		NH ₃ -N	80	0.040	/	/	
		石油类	200	0.100	/	/	
清洗 废水	1.6	COD	32000	0.051	/	/	
		SS	30000	0.048	/	/	
		NH ₃ -N	80	0.0001	/	/	
		石油类	200	0.0003	/	/	
地面 冲洗 废水	400	COD	10000	4	/	/	
		SS	4800	1.92	/	/	
		石油类	100	0.0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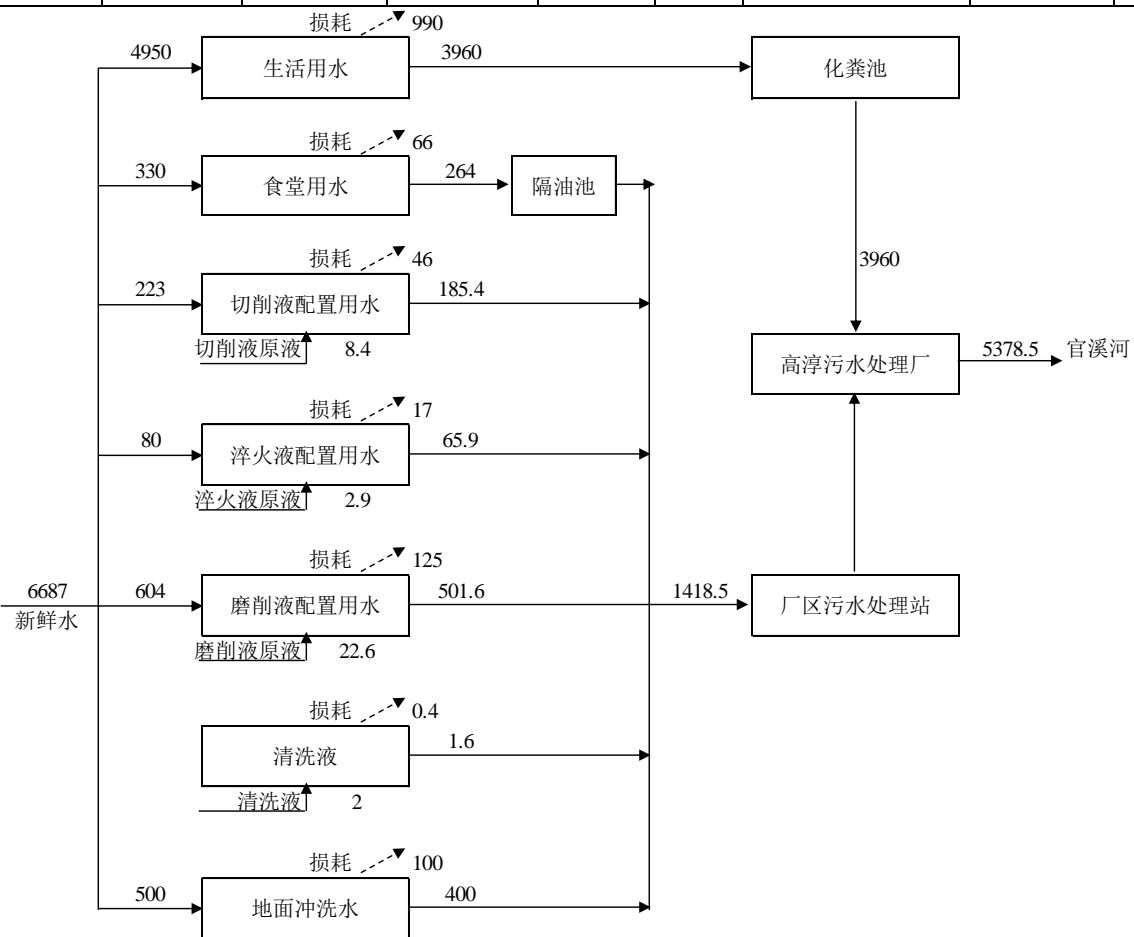


图 5-8 项目用水平衡图 (m³/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有铣床、钻攻机、磨床、铣床、抛丸机等设备，声级值在70dB(A)~85dB(A)之间。建设项目噪声产生情况见表 39。

表39 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

设备名称	单台噪声级 (dB)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磨床	70	基础减振 +墙体隔声	10
螺旋振动研磨机	75		15
数控机床	75		15
数控铣床	75		15
硬车、硬铣复合专机	75		15
数控磨床	75		15
数控锯床	85		20
数控切槽机	75		15
自动校直机	75		15
抛丸机	85		20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铁屑、钢材边角料、不合格品、油棉和废切削液。

(1) 废铁屑：类比公司原环评生产及产污情况，本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产生废铁屑量为 50t/a。

(2) 钢材边角料：本次机加工生产过程产生的钢材边角料，产生量为 50t/a。

(3) 不合格品：产品不合格率为 1%，折合重量约为 88t/a。

(4) 工业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为 5t/a，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其废物代码为 900-210-08，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油棉：产品装配完成后，需擦除表面油垢，废油棉约 1t/a。

(6)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人数 100 人，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1.5kg/人·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 49.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 废磨削渣：本项目产品砂轮磨削过程中会产生废磨削渣，年产生量约 70t/a。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其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机油：本项目废机油主要用于日常机械维护，产生量约为 24t/a。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其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隔油污泥：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隔油污泥年产生量约为 0.037t/a，委托有环保部门许可的单位处理。

(10) 餐厨垃圾：食堂生加工量为 0.8kg/人次·天，则生加工量为 52.8t/a，食物残余量按生加工量的 10% 计算，则为 5.28t/a。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0~41。

表40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铁屑	生产	固态	金属	5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钢材边角料	生产	固态	金属	50	√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金属	88	√	-	
4	工业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矿物油	5	√	-	
5	废油棉	生产	固态	矿物油	50	√	-	
6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废果皮、废纸屑	49.5	√	-	
7	废磨削渣	生产	固态	石英砂、金属屑、磨削液	70	√	-	
8	废机油	生产	液态	矿物油	24	√	-	
9	隔油污泥	隔油池	半固态	动植物油	0.037	√	-	
10	餐厨垃圾	食堂	固态	食物残渣	5.28	√	-	

表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1	废铁屑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金属废物	—	—	—	50	外售
2	钢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金属废物	—	—	—	50	外售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金属废物	—	—	—	88	外售
4	工业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	固态	有机质、氮、磷等	T	HW08	900-210-08	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油棉	一般固废	成品擦拭	固态	矿物油、棉	—	—	—	1	环卫清运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态	塑料、纸品等	—	其它废物	99	49.5	环卫清运
7	废磨削渣	危险废物	生产	固态	石英砂、金属屑、磨削液	T、I	HW49	900-041-49	7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机器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2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隔油污泥	一般废物	隔油池	半固态	动植物油	—	—	—	0.037	委托有环保部门许可的单位处理
10	餐厨垃圾	一般废物	食堂	固态	食物残渣	—	—	—	5.28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废气	20#	非甲烷总烃	1.977	0.0104	0.198	0.0010	15m 高排气筒
		21#	非甲烷总烃	2.966	0.0157	0.297	0.0016	15m 高排气筒
		22#	非甲烷总烃	153.41	0.8100	15.341	0.0810	15m 高排气筒
		23#	非甲烷总烃	7.956	0.0840	0.796	0.0084	15m 高排气筒
		24#	非甲烷总烃	7.118	0.0752	0.712	0.0075	15m 高排气筒
		25#	非甲烷总烃	4.187	0.0442	0.419	0.0044	15m 高排气筒
		26#	颗粒物	2.931	0.0310	0.293	0.0031	15m 高排气筒
		/	食堂油烟	0.938	0.0099	0.234	0.0025	屋顶排放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1155	/	0.1155	车间通风后无 组织排放	
		H ₂ S	/	0.00024	/	0.00024	厂界绿化	
NH ₃		/	0.00071	/	0.00071			
水 污 染 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3960 t/a	COD	400	1.584	废水量	/	5378.5	高淳新区污水 处理厂集中处 理后排入官溪 河
		SS	200	0.792	COD	426.37	2.293	
		NH ₃ -N	25	0.099	SS	252.75	1.359	
		TP	4	0.016	NH ₃ -N	37.64	0.202	
	食堂废水 264t/a	COD	450	0.119	TP	3.14	0.017	
		SS	300	0.079	石油类	4.29	0.023	
		NH ₃ -N	35	0.009	动植物油	2.95	0.016	
		TP	4	0.001				
		动植物油类	200	0.053				
	废切削液 185.4 t/a	COD	30780	5.694	/	/	/	
		SS	5100	0.944	/	/	/	
		NH ₃ -N	80	0.015	/	/	/	
		石油类	200	0.037	/	/	/	
	废淬火液 65.9 t/a	COD	17290	8.673	/	/	/	
		SS	3000	1.505	/	/	/	
		NH ₃ -N	80	0.005	/	/	/	
		石油类	200	0.100	/	/	/	
	废磨削液 501.6 t/a	COD	74100	4.883	/	/	/	
		SS	4000	0.264	/	/	/	
NH ₃ -N		80	0.040	/	/	/		
石油类		200	0.013	/	/	/		
清洗废水	COD	32000	0.051	/	/	/		

	1.6 t/a	SS	30000	0.048	/	/	/	
		NH ₃ -N	80	0.0001	/	/	/	
		石油类	200	0.0003	/	/	/	
	地面冲洗废水 400 t/a	COD	10000	4.000	/	/	/	
		SS	4800	1.920	/	/	/	
		石油类	100	0.040	/	/	/	
固废	生产	废铁屑	50 t/a		0		外售	
	生产	钢材边角料	50 t/a		0		外售	
	检验	不合格品	88 t/a		0		外售	
	污水处理	工业废水处理 污泥	5 t/a		0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	
	生产	废油棉	50 t/a		0		环卫清运	
	生活	生活垃圾	49.5 t/a		0		环卫清运	
	生产	废磨削渣	70t/a		0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	
	生产	废机油	24t/a		0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	
	生活	隔油污泥	0.037		0		委托有环保部 门许可的单位 处理	
	生活	餐厨垃圾	5.28		0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铣床、钻攻机、磨床、铣床、抛丸机等设备，声级值在70dB(A)~85dB(A)之间。							
主要生态影响： 无。								

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淬火及烘干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抛丸会生产粉尘。

(1) 淬火废气、上油废气、磨削废气

本项目淬火废气、上油废气、磨削废气主要成分为废油（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雾分离器处理，本项目车间共设置 9 套油雾分离器，废气经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 20~25#）排放。

油雾分离器工作原理：含尘或含有害物质的气体从进风口进入空气室，进入空气室后由于重力的作用，一些较大颗粒的液滴会从空气中滴落分离出来。在第一级过滤时吸入的气体会均匀的吸向第二级过滤层。两个过滤层都是由 PP 纤维和金属纤维编织而成的不锈钢纤维滤板，滤芯板块都具有可再生性。该分离器的过滤层上有一个自动喷淋装置。为了防止滤芯被严重污染或者堵塞，可以选择性的激活它。在运行当中将水或者乳化液通过一个气电球阀导入分离器内，通过一个喷淋喷嘴将其细化成雾状之后喷淋到 1 级过滤层上，这样粉尘等就被冲洗下来。

分离出来的油雾和残渣物通过第一级过滤层后流到倾斜的分离器底板上，通过带有一体式虹吸管的溢流口排出主机外。分离出来的油雾按照机床废油进行处理或重新接入油加工处理系统。不同的过滤层可以很方便的通过门上的观测窗进行控制和进行滤芯清洗或者拆除更换。油雾经第三级分离被收集后，经后置过滤器能有效祛除异味和有害气体，经过净化后的空气在穿过过滤层后，由分机或机壳开口从主机内排出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到空气中。

分离出来的油聚集在主机下部的油槽里面，通过一根回流管道进入机油循环系统中的处理设备。经估算，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本项目根据不同工段及污染物类型，综合考虑设备安装的位置和距离，共设置 7 个排气筒。磨削工段共设置 6 套油雾净化器，设计时将距离较近的磨削工段排气筒进行合并，任意两个排气筒之间距离均大于两者高度之和。其中淬火工段 2 个排气筒、抛丸工段 1 个排气筒、磨削工段 3 个排气筒、上油工段 1 个

排气筒。且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经预测每个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10%，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排气筒设置较合理。

（2）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时会产生粉尘，粉尘配套的粉尘分离器处理后通过 26#15m 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分离器处理原理：适用金属切削过程、打磨、抛光以及其他特殊的可能产生高能量和高温粉尘颗粒的加工过程；其产生的粉尘含有可燃烧或爆炸的轻金属（如铝、镁合金）的加工过程适合于粉尘量较大，且连续运行的状况。第一阶段通过旋风离心分离器将大颗粒粉尘进行收集，第二阶段采用文丘里湿式分离器对颗粒粉尘进一步处理。通过自动的淤泥清洁器将沉淀在淤泥池中的粉尘排放到固定的垃圾处理容器中。主要原理是：利用喷淋口边上设置的缩口，将含尘气体急速提速；被提速的气流可将液面上或从喷淋口进来的水雾化，从而形成一个均匀的水雾帘，使得粉尘充分湿润；被充分湿润的粉尘进过圆形除尘器外壳，在离心力的作用下分离下来。在产生源处将粉尘通过管道系统送到分离器的原进气口。在那里有粉尘湿润区，它是利用缩口将气流急速或喷淋口喷下的水雾化，形成一个均匀的水雾帘将粉尘润湿的，圆形的除尘器外壳产生的强大旋转力借助气流离心力的力量将水雾润湿的粉尘颗粒分离出来，被分离干净的气流通过一个缓冲消旋段进入径向风机，然后从排风口排往室外。被分离出来的粉尘则沉积下来被收集在淤泥池中，并通过淤泥刮板将淤泥从淤泥输出口排放到淤泥槽里。一般情况下，粉尘分离装置对粉尘的去除率可达 95% 以上，本报告取 95%。

（3）食堂油烟

建设项目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收集率为 75%，净化效率为 75%，则本项目建成后，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75t/a，浓度为 1.644mg/m³，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中型标准：排放油烟≤2.0mg/m³，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75%。厨房油烟每天排放时间短，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油烟管道从食堂楼顶排气筒排出。净化后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项目专用油烟管道由业主按照规定要求建设，油烟处理后经管道最后由楼顶排烟管道排出。本项目周边 3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 20 米；饮食业单位所在建筑物高度小于等于 15 米时，油烟排放口应高于屋顶。”等相关要求。

(4) 废气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 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 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 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 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P_{max} 及 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μg/m³;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μg/m³。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4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 _{max} ≥ 10%
二级评价	1% ≤ P _{max} < 10%
三级评价	P _{max} < 1%

③本项目建成后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43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单位	点源编号	点源名称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出口速度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数据	20#	淬火废气	15	0.85	0.49	298	5280	间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002
	21#		15	0.85	0.49				非甲烷总烃	0.0003
	22#	上油废气	15	0.4	2.21				非甲烷总烃	0.0153
	23#	磨削废气	15	0.4	4.42				非甲烷总烃	0.0016
	24#		15	0.4	4.42				非甲烷总烃	0.0014

	25#		15	0.4	4.42				非甲烷总烃	0.0008
	26#	抛丸粉尘	15	0.5	2.83				粉尘	0.0473

表44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单位	面源编号	面源名称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数据	1#	外球笼车间	160	116	10	5280	间歇排放	VOCs	0.0218
	2#	污水处理站	10	8	3			H ₂ S	0.000045
								NH ₃	0.000134

(5)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采用 AERSCREEN 模型进行预测。

表4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0
最高环境温度		20.0 °C
最低环境温度		10.0 °C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1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3000.0
	海岸线方向/°	-9.0

表46 P_{max} 和 D_{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μg/m ³)	C _{max} (μg/m ³)	P _{max} (%)	D _{10%} (m)	
点源	20#	非甲烷总烃	2000.0	0.04	0.002	/
	21#	非甲烷总烃	2000.0	0.07	0.0035	/
	22#	非甲烷总烃	2000.0	2.48	0.12	/
	23#	非甲烷总烃	2000.0	0.2	0.01	/
	24#	非甲烷总烃	2000.0	0.19	0.01	/
	25#	非甲烷总烃	2000.0	0.11	0.01	/
	26#	PM ₁₀	450.0	6.79	1.51	/
外球笼车间面源	非甲烷总烃	2000.0	8.6	0.43	/	
污水处理站	NH ₃	200.0	2.08	1.04	/	

	H ₂ S	10.0	0.67	6.74	/
--	------------------	------	------	------	---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在经过有效处理后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值较小。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污水处理站排放的 H₂S，Pmax 值为 6.74%，D_{10%}为 0m，Cmax 为 0.67 (u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47~48。

表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μ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20#	非甲烷总烃	198	0.0002	0.0010
2	21#	非甲烷总烃	297	0.0003	0.0016
3	22#	非甲烷总烃	15341	0.0153	0.0810
4	23#	非甲烷总烃	796	0.0016	0.0084
5	24#	非甲烷总烃	712	0.0014	0.0075
6	25#	非甲烷总烃	419	0.0008	0.0044
7	26#	颗粒物	23674	0.0473	0.25
主要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04
		颗粒物			0.25

表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1	1#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4000	0.1155
2	2#	H ₂ S	厂界绿化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	1500	0.00024
		NH ₃			60	0.00071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155		
			H ₂ S	0.00024		
			NH ₃	0.00071		

表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无组织+有组织）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2195
2	颗粒物	0.25
3	H ₂ S	0.00024
4	NH ₃	0.00071

(6)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污染源监测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 运营期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50。

表50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中频淬火 Q1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抛丸 Q2	粉尘		
抛丸 Q3	粉尘		
热处理 Q4	非甲烷总烃		
外球笼上油 Q5	非甲烷总烃		
中频淬火 Q6	非甲烷总烃		
中频淬火 Q7	非甲烷总烃		
渗碳加热 Q8	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渗碳加热 Q9	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渗碳加热 Q10	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清洗、回火 Q11	非甲烷总烃		
磨削 Q12	非甲烷总烃		
磨削 Q13	非甲烷总烃		
磨削 Q14	非甲烷总烃		
磨削 Q15	非甲烷总烃		
热处理 Q17	非甲烷总烃		
内球笼上油 Q16	非甲烷总烃		
淬火 Q18	非甲烷总烃		
抛丸 Q19	粉尘		
淬火 Q20	非甲烷总烃		
淬火 Q21	非甲烷总烃		
上油 Q22	非甲烷总烃		
磨削 Q23	非甲烷总烃		
磨削 Q24	非甲烷总烃		
磨削 Q25	非甲烷总烃		
抛丸 Q26	颗粒物		

表51 本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在企业上风向厂界设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处设 2~4 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表52 本项目建成后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企业下风向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
	氨、硫化氢		参考《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厂区自建 90m³/d 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破乳+气浮）（二级）+H/O 二级生化+砂滤”处理技术，生物降解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现有处理水量 23925.2m³/a (72.5.5m³/d)，本项目需处理水量 4.3m³/d；废水依托处理可满足要求。

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废淬火液、清洗废水、食堂及部分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官溪河。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66924t/a，其中部分生活废水 19800t/a 进入污水站以满足废水处理过程中生物营养均衡和需要，另一部分生活废水 39600t/a 直接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 2017 年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各污染物出水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可实现达标排放。

(2)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接管可行性分析：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双湖路与芜太路交叉口东北侧，工业污水及生活污水经集中处理后排放，排放水体为官溪河，服务范围覆盖整个高淳新区，具体规划区东至漆桥河、南至固城湖、西至石固河，北至环北路，总服务面积约 42.0 平方公里。污水

厂设计规模为 40000t/d，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规模为 20000t/d，采用 A²/O 氧化沟生物处理工艺。

本项目位于高淳经济开发区双湖路 59 号，在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之内，项目新增废水量为 16.3t/d，仅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总规模的 0.82%，主要污染物质为 COD、SS、NH₃-N、TP、动植物油及石油类，污染物浓度满足接管要求，不会对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产生水质影响。故项目污水接管是可行的。

项目投入生产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直接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废淬火液及清洗废水在厂区自建 90m³/d 污水处理设施中，采用（破乳+气浮）（二级）+H/O 二级生化+砂滤”处理技术，生物降解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废淬火液、清洗废水经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官溪河。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有铣床、钻攻机、磨床、铣床、抛丸机等设备，声级值在 70dB(A)~85dB(A)之间。噪声距离衰减公式如下：

$$L_s = 20 \lg (r/r_0)$$

式中：r——关心点与参考位置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与噪声源的距离，统一 r₀=1 m。

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式中：L_{PT}——不同噪声源作用于关心点的 A 声级，dB(A)；

L_{Pi}——噪声源 Pi 作用于关心点的 A 声级，dB(A)

按照上面给出的计算公式及距离衰减时噪声对厂界影响值（贡献值），其预测结果见表 53。

表53 距离衰减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 单位 dB(A)

位置	影响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外球笼车间	39.76	34.43	35.39	31.53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运营后噪声厂界的影响量较小，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综上，规范厂房车间合理布局合理性，选用低噪声的设备，经厂房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以及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建设单位拟采取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工业废水处理污泥、废磨削渣，在厂区内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建设单位不另行处置。项目设有危险废物库，用于储存废机油等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地面防渗处理，并按（GB18597-2001）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进行临时贮存，同时设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铁屑、钢材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经收集后，统一售给资源利用公司。

（3）生活垃圾：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废油棉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置或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淬火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用油雾分离器进行净化, 后经 20#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采用油雾分离器进行净化, 后经 21#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上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用油雾分离器进行净化, 后经 22#15m 高排气筒排放	
	磨削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用油雾分离器进行净化, 后经 23#15m 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采用油雾分离器进行净化, 后经 24#15m 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采用油雾分离器进行净化, 后经 25#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	粉尘	采用粉尘分离装置进行净化, 后经 26#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 直接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官溪河
		SS		
		NH ₃ -N		
		TP		
	废切削液、废淬火液、废磨削液、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食堂废水	COD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 与生产废水一并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石油类			
固 体 废 物	机加工	废铁屑	统一售给资源利用公司	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钢材边角料		
	检验	不合格品	厂区内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磨削	废磨削渣		
	污水处理	污泥		
	机器维护	废机油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	
	成品擦拭	废油棉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有环保部门许可的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餐厨垃圾			
噪 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有铣床、钻攻机、磨床、铣床、抛丸机等设备, 声级值在 70dB(A)~85dB(A)之间, 经厂房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 项目四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可达标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本次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23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5.8%。

表54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扩产技改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标准	投资（万元）	进度
营运期	废水	废切削液、废淬火液、废磨削液、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石油类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依托现有）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依托现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TP 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依托现有）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依托现有）			
	废气	淬火废气	非甲烷总烃	2套油雾分离器处理后经 20#、21#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50	
		上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	1套油雾分离器处理后经 22#排气筒排放			
		磨削废气	非甲烷总烃	7套油雾分离器处理后经 23~25#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	粉尘	2套粉尘分离器处理后26#排气筒排放					
噪声	抛丸机等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措施	项目边界噪声达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0		
营运期	固废	废铁屑	一般固废	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依托现有）	5	与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完成
		钢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废油棉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理		设置危废堆场（依托现有）
		隔油污泥	一般固废	委托有环保部门许可的单位处理		
		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委托有环保部门许可的单位处理		
		工业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磨削渣	危险废物	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有资质单位处理		
	地下水	地面及管网防渗				依托现有
	绿化	—				依托现有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监测			委托监测	15
	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	厂区内排水“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依托现有
排污口规范化	新增 7 个废气排口，废水排口依托现有				15	
合计	—				235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利用现有的二期厂房和一期轮毂轴承单元车间，拟购置数控车床、磨床、铣床、自动装配线、多用炉、外球笼中频自动化设备等先进生产检测设备 555 台套，扩建等速万向节、传动轴总成、轮毂轴承单元生产线 3 条。扩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720 万只等速万向节、50 万套传动轴总成、360 万套轮毂轴承的能力。

2、产业政策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类；同时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属于允许类。

对照《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版）》（宁委办发[2018]57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配套项目，项目位于高淳经济开发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高淳经济开发区的总体规划、环境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特殊敏感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项目用地均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4、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

（1）废气

本项目淬火废气、上油废气、磨削废气主要成分为废油（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雾分离器处理，本项目车间共设置 9 套油雾分离器，废气经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 20~25#）排放。

本项目抛丸时会产生粉尘，本项目车间设置 1 套粉尘分离器，抛丸粉尘经处理后通过 26#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过预测可知，非甲烷总烃、粉尘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

产生废气污染物的下风向预测最大地面浓度均较小，均小于达到地面浓度标准限值的10%，所以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各种废气经过合理有效的处理后可满足排放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投入生产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直接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废淬火液及清洗废水一并进入厂区自建 90m³/d 污水处理设施中，采用（破乳+气浮）（二级）+H/O 二级生化+砂滤”处理技术，生物降解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废淬火液、清洗废水经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官溪河。

(3)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铣床、钻攻机、磨床、铣床、抛丸机等设备，声级值在 70dB(A)~85dB(A)之间，经采取建筑隔声、安装减振设备、房间门窗选用隔声材料、厂区绿色植物隔离带建设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 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工业污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磨削渣）、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餐厨垃圾、隔油池污泥）；其中危险固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建设单位不自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利用公司；生活垃圾、废油棉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餐厨垃圾、隔油池污泥委托有环保部门许可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大气、声环境、地表水现状良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

6、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新增废水量接管量5378.5t/a，污染接管考核量为COD2.165t/a、SS1.218t/a、NH₃-N0.108t/a、TP0.017t/a、石油类0.023t/a、动植物油0.016t/a，最终排入环境的量为COD：0.269t/a、SS：0.054t/a、氨氮：0.02t/a、总磷：0.002t/a、石油类0.001t/a、动植物油类0.0003t/a。废水总量在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新增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104t/a，粉尘0.25t/a。《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指出：“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指出：“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废气在高淳经济开发区内平衡。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选址合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坚持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措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下，其（在项目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落实环保设施的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企业应当实行环保目标厂长经理负责制，项目法人代表应对项目环保工作负总责，把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生产管理中去，并在生产中加以检查和落实，确保上述各项环保措施的真正落实和执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生产管理，选用比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减少污染源的产生量；同时对设备定期检修，以防止产生异常，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在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注重对职工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人人有责；并积极探索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 5、关心和积极听取可能受本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管理者与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

会效益、环境效益协调统一。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车间布局图
- 附图 5 项目与生态红线关系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

附件 2 环评委托书

附件 3 声明确认单

附件 4 用地证明

附件 5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6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评批文

附件 7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验收批文

附件 8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备案批文

附件 9 年产 150 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240 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项目环评批文

附件 10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验收批文

附件 11 产业情况说明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